

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h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
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系杏鲍菇菌种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中国食用菌市
场整体规模逐年增长，行业前景向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仍存在发展空间。食用
菌工厂化生产规模扩大后，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国内和国外的同行纷纷加入参
与竞争。另外，农户种植的食用菌产品虽然质量不高，产量不稳定，但销售价格
较低，本公司产品也面临农户种植的食用菌产品低价竞争的风险。

二、技术创新风险

目前我国食用菌生产技术含量低、品质不高、品种结构不合理，长期以来在
技术要求、技术标准方面很少考虑国际市场的需求等。随着市场化步伐的加快，
食用菌生产越来越依靠新技术、新产品。食用菌高新技术往往也伴随着较高的技
术风险。另外，食用菌从业人员的文化素质低，对科技含量高、技术要求高的食
用菌生产，就有可能因为看不懂、学不会，不能掌握运用相关技术或没有按技术
要求进行操作或操作不当，而造成最后的效果不佳甚至损失。

三、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935,164.25元、
2,261,803.61元及38,356.2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总额分别为424,264.55
元、1,562,316.11元及-295,801.59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63%、30.93%及871.20%。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非
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大，2015年1-6月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出
现亏损状态。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公司存
在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四、个人卡收款以及现金收款的内控风险

公司属于农业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收款方式包括现金收款以及个人卡收款，其中，现金收款主要针对当地个别上门自提的客户，个人卡收款主要是方便报告期内受银行营业时间和办理网点等方面局限的企业和个人付款。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比例较大，且存在一定量的现金交易，如相关内部控制不能有效运行，将导致个人销售和现金交易产生内部控制风险。

五、个人客户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杏鲍菇菌种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产品系部分通过个体经销商的方式进行销售。虽然公司与部分个人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由于个人客户粘性度不高，未来若由于个人客户自身需求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租赁土地不能续期的风险

公司目前共计拥有一块租赁土地，坐落于海安县城东镇葛家村 8 组，租赁面积为 48.12 亩，租赁对象系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葛家村经济合作社，公司与租赁对象签订了租赁协议并按照租赁协议的约定支付租金。若未来由于土地租赁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机构经营计划调整，将会导致公司租赁土地无法续期，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部分房屋建筑物未批先建风险

公司位于海安县城东镇葛家桥村 8 组的房屋建筑物系自建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手续不全，建设过程中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因此亦未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正在补办上述房屋建筑物的相关手续。尽管海安县规划局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证明，认定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就此行为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也不会强制拆除该房屋建筑物，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合法权属证书，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潜在风险。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一) 股票挂牌概况	11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4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 的持股情况	15
(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5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6
(二) 公司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	21
(三) 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份质押情况	21
五、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24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一) 主办券商	26
(二) 律师事务所	2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6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6
(五) 证券登记机构	27
(六) 股权交易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8
(一) 主营业务	28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28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30
(一) 公司组织结构	30
(二)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35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37
(三) 业务资质与荣誉	39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39
(五) 员工情况	41
四、公司业务情况	44
(一) 收入情况	44
(二) 采购情况	44
(三) 客户情况	46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47
五、公司商业模式	49
(一) 采购模式	49
(二) 研发模式	51
(三) 生产模式	52
(四) 销售模式	52
(五) 与个人客户及供应商交易	54
(六) 现金、个人卡收付款情况	55
六、公司环保情况	59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0
(一) 行业概况	60
(二) 行业市场规模	73
(三) 风险特征	75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81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8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2
(一)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82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执行情况的评估	8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84
四、公司独立性	85
(一) 资产独立	85
(二) 人员独立	85
(三) 财务独立	85
(四) 机构独立	85
(五) 业务独立	85
五、同业竞争情况	86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86
(二) 公司与其他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86
(三) 公司与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86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7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87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0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9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90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91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91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91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92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92
(八) 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9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5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95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95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95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5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7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7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119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和说明	119
(一) 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收入确认方法	119
(二)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23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26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29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29
(六) 主要税项和适用的税收政策	132
(七) 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132
(八) 公司现金流情况	136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40
(一) 流动资产分析	140

(二) 非流动资产分析	155
(三)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58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59
(一) 流动负债分析	159
(二) 非流动负债分析	166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67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交易	168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68
(二) 关联交易	170
(三) 关联往来余额	170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171
(五)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171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72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2
(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73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73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73
九、资产评估情况	173
(一) 增资事项评估	173
(二) 改制事项评估	173
十、利润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174
(一) 最近两年股份分配政策	174
(二) 公开转让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74
(三) 报告期内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情况	17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4
十二、风险因素及对策	174
(一) 市场竞争风险	174

(二) 产品单一风险	175
(三) 技术创新风险	175
(四) 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175
(五) 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176
(六) 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176
(七) 个人卡收款以及现金收款的内控风险	176
(八) 个人客户不稳定的风险	177
(九) 租赁土地不能续期的风险	177
(十) 房屋建筑物没有产权证的风险	177
(十一) 公司治理的风险	178
(十二) 公司规模快速增长引致的风险	178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79
(一)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179
(二) 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与规划	179
(三) 拟订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181
(四)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18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3
一、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7
第六节 附件	188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三盛鑫、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三盛鑫有限	指	公司前身、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柱明投资	指	南通柱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三盛鑫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三盛鑫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三盛鑫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渤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杰律师、律师	指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会计师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评估师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GB9687	指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9688	指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50073-2001	指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TONG SANSHENGXIN BIO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陈学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05 月 0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住所：海安县城东镇葛家桥村 8 组

邮政编码：2266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华国林

经营范围：食用菌栽培技术研发；食用菌种植、销售；有机肥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公司现持有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21000233764 的《营业执照》

主营业务：杏鲍菇菌种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所属行业：依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A01 农业”；依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A0142 食用菌种植业”；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A0142 食用菌种植业”；依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4111110 农产品”

电话：0513-88777308

传真：0513-88770688

组织机构代码：57381113-4

互联网网址：www.sanshengxin.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0,000,000.00** 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柱先生出具承诺：“自三盛鑫成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盛鑫股份，也不由三盛鑫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三盛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本企业所持三盛鑫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三盛鑫股份，也不由三盛鑫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三盛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三盛鑫股份。”

(2) 公司法人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南通柱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承诺：“自三盛鑫成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三盛鑫股份，也不由三盛鑫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三盛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本企业所持三盛鑫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三盛鑫股份，也不由三盛鑫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公司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公司自然人股东林明先生、华国林先生、林秋龙先生、嫣清武先生、陈学贤先生、韩雯女士、张丽平女士、嫣清文先生、张丽祯女士、王凤仙女士出具承诺：“自三盛鑫成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三盛鑫股份，也不由三盛鑫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时间未满一年，公司所有股份均为限售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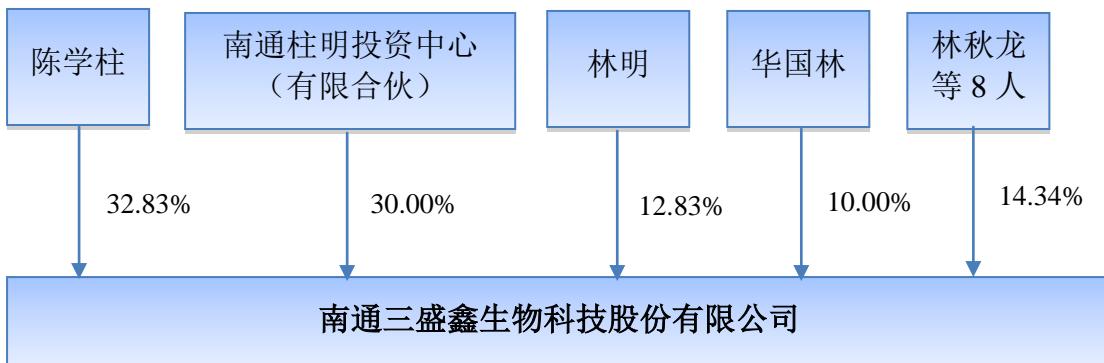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陈学柱	19,700,000.00	32.83%	19,700,000.00	-	发起人股东
2	南通柱明投资中	18,000,000.00	30.00%	18,000,000.00	-	发起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心(有限合伙)					
3	林明	7,700,000.00	12.83%	7,700,000.00	-	发起人股东
4	华国林	6,000,000.00	10.00%	6,000,000.00	-	发起人股东
5	林秋龙	3,000,000.00	5.00%	3,000,000.00	-	发起人股东
6	鄢清武	1,200,000.00	2.00%	1,200,000.00	-	发起人股东
7	韩雯	1,000,000.00	1.67%	1,000,000.00	-	发起人股东
8	陈学贤	1,000,000.00	1.67%	1,000,000.00	-	发起人股东
9	张丽平	800,000.00	1.33%	800,000.00	-	发起人股东
10	鄢清文	600,000.00	1.00%	600,000.00	-	发起人股东
11	王凤仙	500,000.00	0.83%	500,000.00	-	发起人股东
12	张丽祯	500,000.00	0.83%	500,000.00	-	发起人股东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0	-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2 名股东，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陈学柱	19,700,000.00	32.83%	自然人
2	南通柱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0.00	30.00%	合伙企业
3	林明	7,700,000.00	12.83%	自然人
4	华国林	6,000,000.00	10.00%	自然人
5	林秋龙	3,000,000.00	5.00%	自然人
6	鄢清武	1,200,000.00	2.00%	自然人
7	韩雯	1,000,000.00	1.67%	自然人
8	陈学贤	1,000,000.00	1.67%	自然人
9	张丽平	800,000.00	1.33%	自然人
10	鄢清文	600,000.00	1.00%	自然人
11	王凤仙	500,000.00	0.83%	自然人
12	张丽祯	500,000.00	0.83%	自然人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陈学柱先生与林明先生系表兄弟关系，鄢清文先生与鄢清武先生系兄弟关系，张丽平女士与张丽祯女士系姐妹关系，林秋龙先生、鄢清文先生与张丽平女士、张丽祯女士系郎舅关系，王凤仙女士与林明先生系叔嫂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学柱先生直接持有三盛鑫 32.83%的股

份，间接通过南通柱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三盛鑫 30.00%的股份，总计持有三盛鑫 62.83%的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学柱先生，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从事个体经商；2010 年至今任上海天岸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至今任上海衡毅家具销售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为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由陈学柱先生、林明先生和华国林先生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以“（06001034）名称预先登记[2011]第 04280070 号”《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称。

2011 年 4 月 30 日，陈学柱先生、林明先生和华国林先生共同签署《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陈学柱先生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占 60.00%；林明先生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占 20%；华国林先生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占 20.00%。公司经营范围为食用菌种植、销售；有机肥生产、销售；食用菌栽培技术研发。公司设执行董事及二名监事；营业期限为 20 年。

2011 年 5 月 5 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审验（2011）6-15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5 日，三盛鑫有限已收到股东出资 1,000.00 万元，其中，股东陈学柱先生出资 600.00 万元，股东林明先生出资 200.00 万元，股东华国林先生出资 2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5 月 6 日，三盛鑫有限公司于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6210002337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盛鑫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学柱	货币	600.00	600.00	60.00%
2	林明	货币	200.00	200.00	20.00%
3	华国林	货币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 12 日，三盛鑫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股东林明先生增加 400.00 万元、华国林先生增加 400.00 万元、陈学柱先生增加 1,20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2 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审验（2011）6-6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12 日，三盛鑫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出资 1,0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0 月 13 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海审验（2011）6-6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13 日止，三盛鑫有限公司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股东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就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事项修正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于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学柱	货币	1,800.00	1,800.00	60.00%
2	林明	货币	600.00	600.00	20.00%
3	华国林	货币	600.00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3)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25日，三盛鑫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南通柱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林秋龙、鄆清武、陈学贤、张丽平、王凤仙、张丽祯、韩雯为9名新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3,000.00万元增至6,000.00万元，此次增资由陈学柱增资17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制冷设备）出资；林明增资17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制冷设备）出资；南通柱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8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林秋龙出资3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鄆清武出资1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陈学贤出资100.00万元，其中实物（制冷设备）出资78.20万元，货币出资21.80万元；鄆清文出资6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王凤仙出资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张丽祯出资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韩雯出资1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张丽平出资8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5年5月25日，苏州天中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中评字（2015）第135号”《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吸收股权投资中所涉及的机器设备价值事宜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陈学柱先生、陈学贤先生及林明先生拟作为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其中：陈学柱先生、林明先生以及陈学贤先生分别拟以50台、50台以及23台简易保鲜储藏设备进行实物出资，上述资产在2015年4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418.20万元。上述资产用途系控制生产车间的温度，系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

2015年6月25日，公司股东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就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事项修正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年6月30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苏亚苏验[2015]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29日，公司本次出资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100.00%，其中，货币出资2,581.80万元，实物出资418.20万元。

2015年6月29日，公司于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学柱	货币+实物	1,970.00	1,970.00	32.83%
2	南通柱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800.00	1,800.00	30.00%
3	林明	货币+实物	770.00	770.00	12.83%
4	华国林	货币	600.00	600.00	10.00%
5	林秋龙	货币	300.00	300.00	5.00%
6	鄢清武	货币	120.00	120.00	2.00%
7	韩雯	货币	100.00	100.00	1.67%
8	陈学贤	货币+实物	100.00	100.00	1.67%
9	张丽平	货币	80.00	80.00	1.33%
10	鄢清文	货币	60.00	60.00	1.00%
11	王凤仙	货币	50.00	50.00	0.83%
12	张丽祯	货币	50.00	50.00	0.83%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1) 变更设立的决策程序

2015年7月20日，三盛鑫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三盛鑫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5年6月30日作为改制基准日。

(2) 资产审计与评估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08月23日出具的“苏亚苏审[2015]270号”《审计报告》，三盛鑫有限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为69,177,435.51元。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1415号”《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三盛鑫有限在2015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为7,894.12万元。

2015年8月25日，三盛鑫有限股东会确认了审计及评估结果，变更设立的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数额依据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69,177,435.51元按1.1530:1的比例折为60,000,000.00股。

2015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各方确认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9,177,435.51元，各方同意该等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1530:1的比例折为6,000.00万股股份，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折股后，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列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3) 验资

2015年8月26日，苏亚金诚对三盛鑫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苏亚苏验[2015]5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2015年8月25日，三盛鑫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盛鑫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69,177,435.51元。其中折合股本人民币60,000,000.00元，溢价部分9,177,435.51元计入三盛鑫的资本公积。

(4) 创立大会

2015年9月9日，三盛鑫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三盛鑫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非职工监事成员，并决定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5) 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9月11日，三盛鑫取得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621000233764，法定代表人陈学柱，经营期限为长期，住所为海安县城东镇葛家桥村8组。

三盛鑫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学柱	19,700,000.00	净资产	32.83%
2	南通柱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0.00	净资产	30.00%
3	林明	7,700,000.00	净资产	12.83%
4	华国林	6,000,000.00	净资产	10.00%
5	林秋龙	3,000,000.00	净资产	5.00%
6	鄢清武	1,200,000.00	净资产	2.00%
7	韩雯	1,000,000.00	净资产	1.67%
8	陈学贤	1,000,000.00	净资产	1.67%
9	张丽平	800,000.00	净资产	1.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0	鄢清文	600,000.00	净资产	1.00%
11	王凤仙	500,000.00	净资产	0.83%
12	张丽祯	500,000.00	净资产	0.83%
合计		60,000,000.00	-	100.00%

(二) 公司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公司未发生资产重组情况。

(三) 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份质押情况

2012年12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的5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2012年12月18日至2013年10月26日。

为保障公司与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年中银最高保字HA28667588601号）及相关合同的履行，2012年12月6日，公司股东陈学柱先生、林明先生与华国林先生分别与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最高额反担保质押合同》，约定陈学柱先生、林明先生与华国林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20.00%与20.00%的股权质押给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2月26日，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质押事项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2013年10月28日，公司已归还2012年12月1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发生的500万元借款本息。

2015年6月11日，质权人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解除股权出质登记确认函》，申请解除陈学柱先生、林明先生与华国林先生的股权出质登记。2015年6月11日，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公司股权出质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根据公司股东书面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给第三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争议事项。

五、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

序号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任职期间
1	董事长	陈学柱	1973.06	2015.09.09-2018.09.08
2	董事	林明	1971.10	2015.09.09-2018.09.08
3	董事	华国林	1985.02	2015.09.09-2018.09.08
4	董事	鄢清武	1976.02	2015.09.09-2018.09.08
5	董事	林秋龙	1968.07	2015.09.09-2018.09.08

(1) **陈学柱**先生，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林明**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5 月从事个体经商；2004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上海辉顺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三盛鑫有限监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华国林**先生，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法国国立科学技术与管理学院（CNAM），硕士学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高立开元福建区域销售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上海环汇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策划；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运营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任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鄢清武**先生，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 年至 2011 年 3 月从事个体经商；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林秋龙**先生，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从事个体经商；2008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龙翔粮油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2、公司监事

序号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任职期间
1	监事长	陈福铭	1969.09	2015.09.09-2018.09.08
2	监事	林在忠	1970.07	2015.09.09-2018.09.08
3	职工监事	陈国富	1973.08	2015.09.09-2018.09.08

(1) **陈福铭**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9月至2005年6月从事个体经商；2005年6月开办中福冻品行，担任法人代表至今；2015年9月至今任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2) **林在忠**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至1991年任职于福建永泰塑料厂；1991年至1994年从事个体经商；1994年9月至2002年5月任上海樟庆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6月至今任上海强忠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陈国富**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9月至2003年8月从事个体经商；2011年5月至今任职于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9月至今任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任职期间
1	总经理	林明	1971.10	2015.09.09-2018.09.08
2	副总经理	华国林	1985.02	2015.09.09-2018.09.08
3	财务总监	郭鹏鹏	1988.11	2015.09.09-2018.09.08

(1) **林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华国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 郭鹏鹏先生, 1988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江南大学太湖学院会计专业毕业, 本科学历。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苏果超市海安有限公司财务;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南通明诺机械有限公司总账会计;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职于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 2014 年 9 月至今任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职务
1	陈学柱	19,700,000.00	32.83%	董事长
2	林明	7,700,000.00	12.83%	总经理、董事
3	华国林	6,000,000.00	10.00%	副总经理、董事
4	林秋龙	3,000,000.00	5.00%	董事
5	鄢清武	1,200,000.00	2.00%	董事
6	陈福铭	-	-	监事长
7	林在忠	-	-	监事
8	陈国富	-	-	职工监事
9	郭鹏鹏	-	-	财务总监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0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91,640,807.63	96,631,556.53	82,897,325.91
负债总计(元)	22,463,372.12	57,492,477.27	46,020,050.26
股东权益合计(元)	69,177,435.51	39,139,079.26	36,877,275.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69,177,435.51	39,139,079.26	36,877,275.65
每股净资产(元)	1.15	1.30	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	1.30	1.23
资产负债率	24.51%	59.50%	55.51%
流动比率(倍)	0.83	0.36	0.25

项目	2015年0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速动比率(倍)	0.48	0.28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2	18.62	27.84
存货周转率(次)	2.53	5.93	4.58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112,507.00	27,997,229.17	26,158,311.03
净利润(元)	38,356.25	2,261,803.61	935,164.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356.25	2,261,803.61	935,16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5,801.59	1,562,316.11	424,264.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5,801.59	1,562,316.11	424,264.55
毛利率(%)	11.09	17.82	9.88
净资产收益率(%)	0.06	5.78	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43	3.99	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8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8	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1)	-0.005	0.05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注1)	-0.005	0.05	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061,016.72	-3,739,118.92	15,952,566.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12	0.53

注1：本栏项下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计算标准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释：

(1)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2)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

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总股数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电话: 021-68800208

传真: 021-688002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伊晓奕

项目组成员: 程华、孙颖、黄茜旎、赵伟明、章承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詹昊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 座 19 层

联系电话: 010-85675988

传真: 010-85675999

签字律师: 张先中、彭方如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詹从才

住所: 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联系电话: 0512-65231106-8023

传真: 0512-65230307

签字会计师: 吴斌、李山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斌

住所：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联系电话：021-63766556

传真：021-63788398

签字资产评估师：刘宏、刘芸

（五）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权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杏鲍菇菌种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杏鲍菇。

杏鲍菇，又名刺芹侧耳，隶属真菌门，担子菌纲，伞菌目，侧耳科，侧耳属，是近年来开发栽培成功的集食用、药用、食疗于一体的珍稀食用菌新品种。其菌肉肥厚，质地脆嫩，特别是菌柄组织致密、结实、乳白，可全部食用，且菌柄比菌盖更脆滑、爽口，被称为“平菇王”、“干贝菇”，具有杏仁的香味和鲍鱼的口感，适合保鲜、加工，深得人们的喜爱。

杏鲍菇富含蛋白质、碳水化合物、维生素及钙、镁、铜、锌等矿物质，可以提高人体免疫功能，对人体具有抗癌、降血脂、润肠胃以及美容等作用，且物美价廉，热量低，长期食用没有任何坏处。杏鲍菇对于有效提高人体免疫力，增强机体对外界不良因素的侵袭有独特的食疗效果，是体弱人群和亚健康人群的理想营养品。

杏鲍菇营养价值如下表：

营养素	含量（每 100 克）	营养素	含量（每 100 克）
碳水化合物	8.3 克	热量	31 大卡
蛋白质	1.3 克	脂肪	0.1 克
叶酸	42.8 微克	维生素 B6	0.03 毫克

根据杏鲍菇市场行业标准，以及每根杏鲍菇的大小、形态、长度、重量，公司将其生产的杏鲍菇划分为不同的等级，包括特大、大菇、一级、二级、三级、小A、大2、O菇、小菇、菇粒，杏鲍菇边角料产品可分为菇皮、菇丁、菇渣。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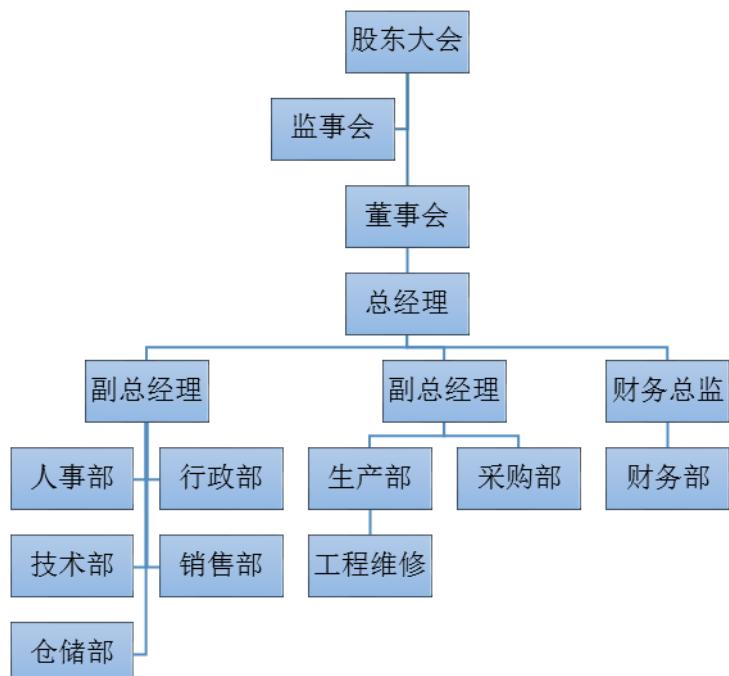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图示	名称	序号	图示	名称
1		特大： 7-10根	8		O菇
2		大菇： 11-13根	9		小菇
3		一级： 14-16根	10		菇粒
4		二级： 17-20根	11		菇皮
5		三级： 21-24根	12		菇丁

序号	图示	名称	序号	图示	名称
6		小A: 24根以上	13		菇渣
7		大2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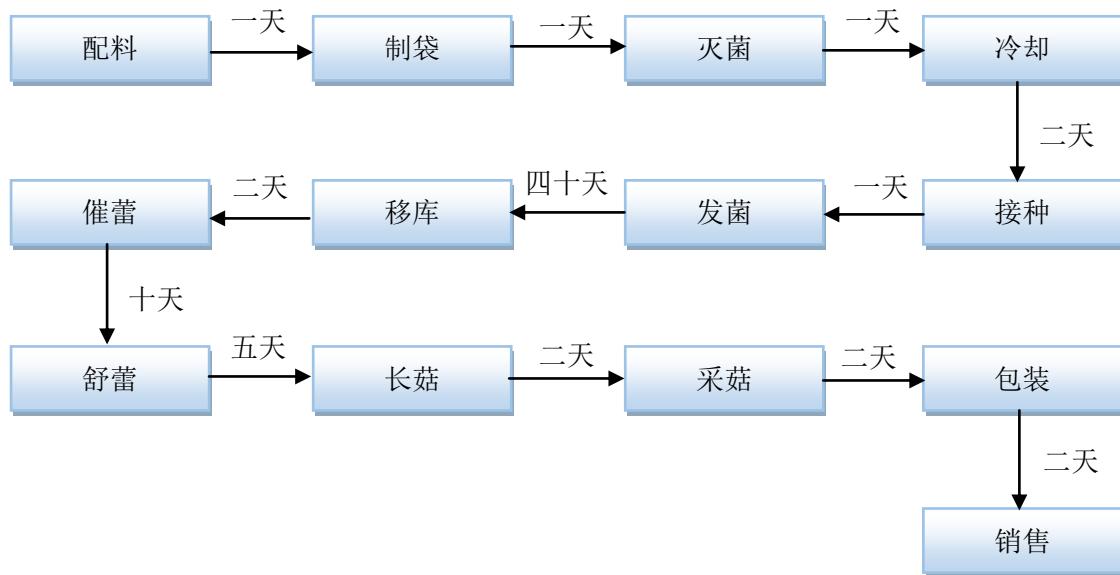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二)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1、杏鲍菇生产流程如下图：



2、杏鲍菇生产流程各环节功能描述如下表所示：

环节	图片示例	各环节功能描述
配料		培养料构成：木屑 20%，麸皮 20%，玉米芯 39%，玉米粉 10%，豆粕 10%，石膏 1%，料水比为 1:1.7—1.8，含水量 63%—65%。（木屑可用等量棉籽壳、棉秆、玉米芯等代替）。
制袋		<p>1、木屑与玉米芯需预先预湿，在使用前把木屑用 2~3 厘米的铁丝筛过筛，去除小木片、小枝条及其他硬物，然后在水泥地面上，把木屑、玉米芯等主料堆成堆，进行第一次搅拌，将木屑与玉米芯的含水率搅拌均匀。第一次预搅拌木屑与玉米芯后，把木屑玉米芯倒入搅拌锅，再把麸皮、玉米粉、豆粕、石膏等辅料由分次倒入搅拌锅，用拌料锅反复搅拌均匀。</p> <p>2、在搅拌过程中，不间断监控水份，不时加入自来水调节水份，保证培养料的含水率控制在合理的区间内，从拌料至装袋开始，以不超过 4 小时为宜，防止拌料时间过长，料发生酸变。</p> <p>3、配制好培养料，让其吸足水分后，立即用装袋机装袋并封紧袋口待下一步操作。</p>

环节	图片示例	各环节功能描述
灭菌		<p>1、装袋后立即放置于灭菌锅内灭菌，料袋需排放整齐，袋间留有一定空隙，以利于蒸汽流通和冷凝水回流。</p> <p>2、料袋进入灭菌锅后，立即加温加压，使之在 2 小时内迅速上升至 125℃，保持灭菌锅温度，持续 2.5 小时以上。</p> <p>3、达到灭菌要求后，立即停火、停汽、焖锅，使灶内气压降为 0MPa 时出锅，出锅后立即转运至净化预冷室内。</p>
冷却		灭菌后的料袋冷却后及时转运至待接预冷间内，让料袋散热冷却。待袋内温度下降到 30℃以下，方可传送至接种室进行接种操作。
接种		<p>1、品种选用 选择 棍棒状，菌柄粗壮，口感好，产量高，抗病力强，对环境耐受度强的菌种。</p> <p>2、接种室灭菌消毒 接种前，先对接种室用臭氧，紫外线，75% 酒精消毒。方法：每个接种室无人状态下开启臭氧配合紫外线灯进行消毒灭菌。对菌种袋表面和操作人员的手，用 75% 酒精擦拭消毒，接种时应严格遵循无菌操作规范。</p> <p>3、菌种的选用 接种时，选用菌丝洁白健壮、绒毛状、分布均匀、纯度高、不松散、与木屑互连结成块的菌种；菌龄应掌握在制种后 35 天内，表面及袋壁无褐色菌膜，不吐黄水的为好。如菌种出现脱壁、萎缩，即为老化菌种，不能用于生产。</p> <p>4、接种 取出菌包盖，然后用接种器从菌种包里取出菌块迅速接入菌包盖取出后预留的洞中，填满，使菌种穴口密合，不留空隙。迅速带上盖子。 整个过程中操作人员必须在无菌状态下执行。</p>

环节	图片示例	各环节功能描述
发菌		<p>1、发菌室消毒灭菌 发菌室使用前需用漂白粉清洗地面，保持地面清洁。</p> <p>2、菌袋入室 接种后将菌袋搬入发菌室。叠高 8 层，排列时接种口对外侧，不可重叠，以利通风发菌，堆垛之间留有一定距离。</p> <p>3、发菌期间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温度：发菌室的温度以 20℃~24℃、堆温 24℃~26℃为好。 ②湿度：发菌期间宁干勿湿，空气相对湿度以 65% 左右为宜。 ③通风：通风需结合调温进行。气温高时，早、晚通风；气温低时，中午通风；保证发菌室温度的相对稳定。 ④光照：暗光培养，防止菌丝形成菌膜。 ⑤查菌：发菌期间共进行三次查菌，一般于接种后 7 天，菌丝萌发向四周延伸直径达 4—6cm 时，进行查菌。必须及时移除已感染菌包。 ⑥防止杂菌污染：查菌时需确认有无杂菌污染，一旦发现杂菌，必须及时处理。污染严重已产生杂菌孢子的菌袋，先用袋子包好并封口，控制孢子飞散，然后移出发菌室深埋或烧毁。
移库		<p>当菌袋发菌完全后（菌袋由黑色全部转变为乳白色），转移到出菇房。移库时需注意轻拿轻放。</p> <p>开盖人员应在无菌环境下开盖。开盖时，要将菌包盖堆放整齐，同时保持厂房内部清洁。</p>
催蕾		<p>1、催蕾 菇房温度保持在 12~19℃，分时段进行光照，并调整温度、通风使菌丝由营养生长转为生殖生长，促进子实体的形成，7 天扭结，8~9 天形成小菇蕾。</p> <p>2、育菇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温度：调节制冷设备使菇房温度保持在 12℃~18℃。 ②湿度：分阶段向地面喷水补充菇房湿度，保持空气湿度 80%~90%，菇体成熟时停止喷水。

环节	图片示例	各环节功能描述
		<p>③通风：调节通风系统，保证菇在不同生长阶段所需的 CO₂ 浓度。</p> <p>④光照：根据不同生长阶段补充光照。</p>
舒蕾		<p>菇蕾形成后进入子实体发育阶段，温度控制在 15℃~17℃，湿度控制在 85%-95%，不可向菇体直接喷水。根据菇的形态决定通风量。通风时做到温度湿度的协调。当菇蕾长至辣椒大小时，用小刀疏去畸形和部分过密菇蕾。</p>
长菇		<p>当杏鲍菇长至 8~9 成熟时进行采收，形态体现为杏鲍菇菌盖和菌柄直径相等或略大于菌柄直径。采大留小，分次采完。采收单菇时，手握菌柄基部旋转拔起，丛菇用小刀切削。采收后要进行预冷。</p>
采菇		<p>1、第一潮菇收获：移库后二个星期，菌盖半开伞状态采收为宜。</p> <p>2、第二潮菇出菇管理：头潮菇采收后，厂房内停止喷水，揭袋通风，使菌棒晾干，菌棒覆薄膜保温保湿，促使菌丝恢复生长，3—5 天后开始温差刺激，昼夜保持 10℃以上温差刺激，迫使菌丝体分化菇蕾，形成新的菇潮。</p> <p>3、按不同的市场销售需求和产品加工质量要求，确定适时采收时间和标准。如鲜销，应在子实体未开膜前采收。</p>
包装		<p>外包装（箱、筐）应牢固、干燥、清洁、无异味、无毒、便于装卸、仓储和运输。内包装材料卫生指标应符合 GB9687 或 GB9688 规定。包装上的标志和标签应表明产品名称、生产者、产地、净含量和采收日期等，字迹应清晰、完整、准确。</p>

环节	图片示例	各环节功能描述
销售		<p>1、运输时轻装、轻卸，避免机械损伤。</p> <p>2、运输工具要清洁、卫生、无污染物、无杂物。</p> <p>3、防日晒、雨淋，不应裸露运输。</p> <p>4、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鲜活动物混装混运。</p> <p>5、鲜杏鲍菇宜用可调温冷藏车运输。</p> <p>6、贮存鲜杏鲍菇：在1℃~4℃的冷库中贮存。</p>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究与实践，在杏鲍菇菌种选种、配料、培育和工厂规模化生产方面积累的丰富的经验和关键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菌种及培养基选种技术

公司根据杏鲍菇品种的更新换代，会定期采购更优秀的杏鲍菇品种。目前与三明真菌研究所合作研发菌株新品种，半年进行一次品种更新，由技术部核定品种优劣性后进行采购。

公司目前用于生产使用的杏鲍菇培养基，以玉米芯、木屑、麸皮、玉米粉、豆粕等农副产品及下脚料作为原材料，该培养基各原材料的用量配比及水分含量是公司经过多年反复试验及生产验证所确定的。公司研制的培养基的特点为菌株产出率高、成本低且品质稳定。公司未来仍将不断优化培养基配方，结合行业先进技术提高菌株品质，进一步优化菌株产出率并降低生产成本。

2、配料预处理技术

(1) 配料预湿处理技术

选用符合技术要求且无杂质的木屑，木屑使用前进行预湿处理；选用符合技术规格的玉米芯，使用前进行预湿处理。预湿处理是指将采购回的木屑堆放公司的木屑堆放场内，由喷淋浇洒水，木屑含水率增加后，进行自我发酵，发酵充分后以便于杏鲍菇菌丝吸收其养分。

(2) 基料混合搅拌技术

公司选用优质麸皮，玉米、豆粕经破碎成细小颗粒后使用。预处理后的原料，通过一定比例的混合搅拌制成培养基质。原料的配比是经过科学的计算，使培养

基的碳氮比、含水量、PH 值达到最适合杏鲍菇生长所需的参数，经充分的搅拌使其混合均匀制成菌包。

3、菌包处理技术

公司使用国内先进的自动化装袋设备，制成规格统一的菌包，以保证菌包的标准性，从而使发菌、出菇等一系列生产环节统一。菌包的灭菌采用高温高压灭菌，具有灭菌时间短、灭菌效果好且无毒无害无残留的优点。

灭菌后的菌包经自动预冷设备进行预冷处理后进入接种程序，使用快速冷却系统使菌包在冷却室预冷，使菌包达到接种温度。整个冷却、接种程序均在净化车间内进行操作。公司建有标准的万级净化车间，菌包的接种系在一个无菌环境下进行。接种人员进入操作区域必须穿着连体净化服，一次性口罩、帽子、手套，以隔离人体身上带有的杂菌。操作人员依照规范进行接种作业，人员定期进行无菌操作规范和岗位技能的培训。净化车间定期进行环境检测，依照国标 GB-50073-2001 中的评级要求检测无菌环境是否达标，从而保证菌包在洁净等级下的环境进行接种，保证菌包接种的成品率。

4、工厂化育菇环境控制技术

杏鲍菇菌种的生长发育要求温度在 16℃左右，菌种出菇室的温度需保持在特定范围。菌种生长发育完全的时间系 17-20 天，根据菌种的不同生长天数，出菇室需调整相应环境温度，其具体温度要求见下表：

生长天数	温度要求（℃）
1-10 天	16.50-18.00
11-15 天	14.50-16.50
16-20 天	13.00-15.00

公司采用专业的制冷设备对环境进行保温。由于气候的变化，外界环境温度与出菇室内需保持的温度大多时候有所差异，这就需要专业的制冷设备，夏季制冷，冬季制热，以维持食用菌出菇室内所需的温度，并根据食用菌的生长特性，通过通风系统来保证食用菌生长所需的二氧化碳浓度。

公司在长期的试验、生产过程中，形成了控制育菇环境的整套育菇技术。由于食用菌生长过程不同阶段对各因素的喜好及要求不同，且只有达到一定的精确程度才能保证其最有利的生长。公司将所形成的一整套成熟的育菇技术及理念与

关键技术人员的技术与经验相结合，使公司生产的食用菌产量比较稳定，转化率较高、病虫害得到了有效控制。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核发机关
1	三盛鑫	11071794	新鲜蘑菇：新鲜块菌；鲜食用菌；菌种；动物食用糠料；饲养备料；动物可食用咀嚼物；动物饲料；饲料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10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目前上述注册商标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注册商标账面价值为零。

上述商标所有权人名称由三盛鑫有限变更为三盛鑫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2、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拥有一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座落	使用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海国用(2014)第X801286号	城东镇葛家桥村 8 组	21,344.00	工业用地	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

2014 年 7 月 31 日，三盛鑫有限与海安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该合同，三盛鑫有限取得坐落于城东镇葛家桥村 8 组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 2013011002，总面积为 21,344.00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216.45 元，总价款为 4,620,000.00 元。

2014 年 9 月 9 日，海安县人民政府向三盛鑫有限核发“苏海国用（2014）第 X801286 号”《土地使用权证》。

上述土地使用权利人名称由三盛鑫有限变更为三盛鑫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2) 租赁土地情况

除上述土地之外，公司尚租赁使用一宗土地，租赁对象为海安县葛家桥村经济合作社。具体情况如下：

①有限公司时期土地租赁情况

2011年4月25日，陈学柱先生与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葛家村经济合作社签署了《协议书》，双方达成协议：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葛家村经济合作社将海安县城东镇葛家村8、9组的集体土地使用权面积约计80.14亩出租给陈学柱先生使用，出租期限为16年，土地租金为每亩每年2,500元，租用期限从2011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

2011年5月6日，陈学柱先生、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葛家村经济合作社签署了《关于土地租赁的确认函》，证明“合作社将其位于海安县城东镇葛家村八、九组的集体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0.14亩集体土地租赁给陈学柱使用，每亩每年租赁费为2,500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16年，自2011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鉴于该块土地实际使用人为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三盛鑫”）、租赁费用亦由三盛鑫承担，且陈学柱以个人名义租赁该块土地因当时三盛鑫正处于筹备期，无对外直接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因此，三盛鑫、合作社及陈学柱一致做出确认如下：由三盛鑫继续使用该块土地并按《协议书》向合作社支付该块土地租赁费直至合同期届满。”

②股份公司时期土地租赁情况

2015年9月11日，三盛鑫与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葛家村经济合作社重新签署了《协议书》，双方达成协议：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葛家村经济合作社将海安县城东镇葛家村8、9组的集体土地使用权面积约计48.12亩出租给公司使用，出租期限为16年，土地租金为每亩每年2,500元，租用期限从2015年9月11日至2031年9月10日止。

2015年9月15日，海安县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三盛鑫在葛家桥村8、9组使用的土地，已办理土地出让手续32.02亩，其余约50亩土地为葛家桥村经济合作社所有，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符合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公司未发生违反土地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 业务资质与荣誉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资质与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限
1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杏鲍菇、香菇	WGH-13-07817, WGH-13-07818	2013年10月01日至2016年09月30日
2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食用菌	WNCR-JS12-20437	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

2、企业荣誉

序号	名称	授予权单位	发证日期
1	2012年度南通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名单	南通市农业委员会	2013.07.24
2	2012年度海安县县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海安县农业委员会	2012.12.22

3、产品质量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产品质量风险控制所采取的措施如下：

- (1) 公司技术部门对公司各批次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严格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
- (2)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海安县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对公司产品质量进行检验，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构筑物	58,576,460.35	7,174,513.89	87.75%
房屋建筑物	3,976,000.00	613,795.00	84.56%
机器设备	25,134,430.00	6,417,046.77	74.47%
运输设备	425,395.00	256,915.47	39.61%
电子设备	166,255.00	96,267.42	42.10%
合计	88,278,540.35	14,558,538.55	83.51%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83.51%。公司总体固定资

产的成新率较高，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面临淘汰、更新、大修和技术升级的可能。

2、公司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情况

（1）房屋建筑物

公司位于海安县城东镇葛家桥村8组的房屋建筑物系自建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手续不全，建设过程中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因此亦未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正在补办上述房屋建筑物的相关手续。

海安县规划局于2015年9月15日出具证明文件，文件指出：“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县城东镇葛家桥村8组的房屋建筑物在建设之初未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补办上述房屋建筑物的相关手续。鉴于该房屋仅存在建设规划方面的手续瑕疵且该公司正在补办相关手续，我局认为该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决定对公司的上述行为不予处罚，且不会强行拆除该房屋。该公司最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5年9月15日出具证明文件，文件指出：“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县城东镇葛家桥村8组的房屋建筑物在建设之初未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鉴于上述房屋建筑物已实际投入使用，且正在积极补办手续，我局认为该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决定对公司的上述行为不予处罚，且不会强行拆除该房屋。该公司最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柱先生已于2015年9月15日出具承诺，任何时间如公司因位于海安县城东镇葛家桥村8组的房屋建筑物未批先建事项被规划部门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处以罚款或者其他行政处罚事项，陈学柱先生将个人承担上述费用。

公司自建房屋建筑物手续不全，存在被规划、住建等有关部门拆除的风险，

但鉴于上述房屋建筑物已实际投入使用，仅存在建设规划方面的手续瑕疵，公司正在积极补办相关手续，海安县规划局及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有关部门对公司的上述行为不予处罚并不会强行拆除该房屋，并证明公司最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且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有关承诺，即使出现因此受到处罚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处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办理阶段，公司已按照规划部门的要求提交了各项资料，暂未出现影响房屋所有权证办理的有关事项。由于上述房屋建筑物仅系公司管理人员与财务人员办公用楼，不构成能够影响公司持续性经营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上述建筑物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受到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自建房屋建筑物手续不全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构筑物

公司构筑物包括公司在其自有及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标准化菇房、材料车间、自动化打包车间、无菌车间等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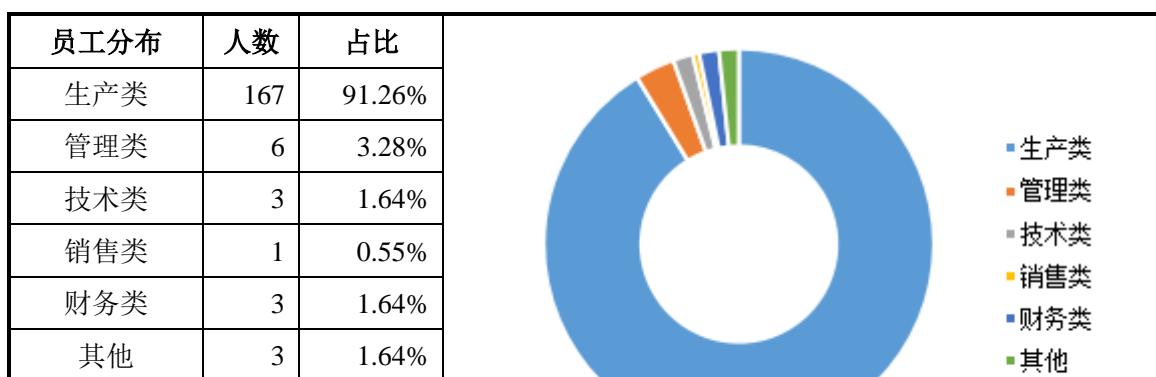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15日，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对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属部分构筑物予以确认的批复》，确认公司在其自有及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标准化菇房、材料车间、自动化打包车间、无菌车间等生产车间系构筑物。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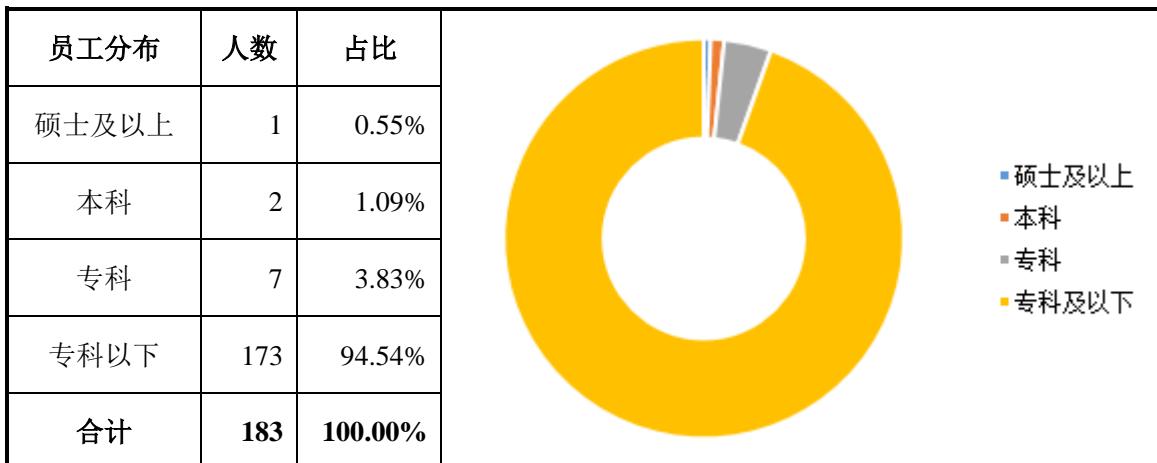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183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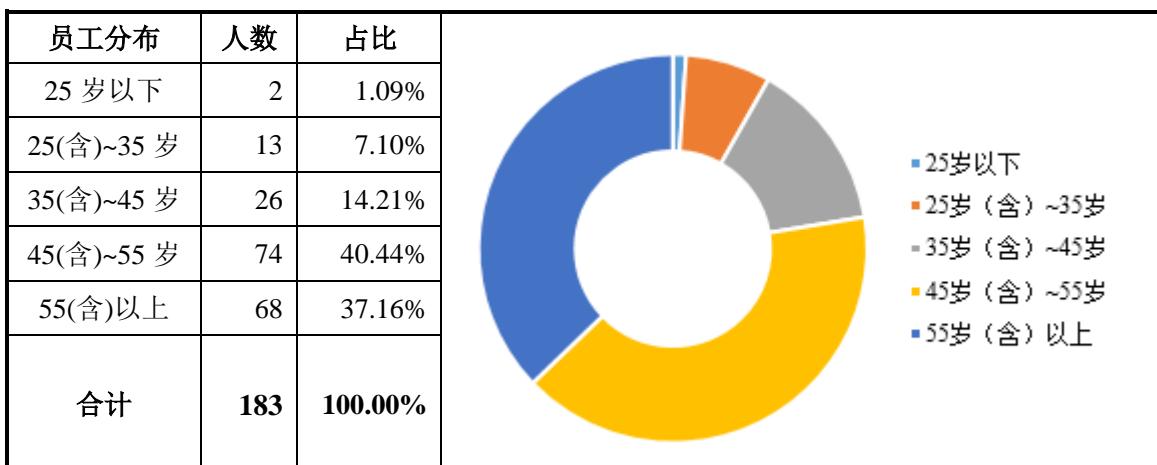


合计	183	100.00%
----	-----	---------

(2) 教育程度结构



(3) 年龄结构



公司与上述**106**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与**77**名员工签订劳务合同，签署劳务合同的员工主要岗位系搬运、废包处理等辅助性岗位，核心岗位员工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2、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由于公司部分员工考虑到社会保险异地转移流程复杂、异地支取难度较大、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纳需要抵减工资收入等原因，其办理社保的意愿不强，故公司尚未对该部分员工办理社保。

公司183名员工中，其中11名员工已缴纳社保，172名员工未缴纳。根据公司与上述未缴纳社保的员工沟通，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统计如下：

原因	人数	占比
----	----	----

原因	人数	占比
公司缴纳社保	11	6.01%
员工自行缴纳新农保、新农合或为退休返聘	172	93.99%
其中：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人数	95	51. 91%
与公司签署劳务合同人数	77	42. 08%
公司员工总数	183	100.00%

公司已于2014年7月31日与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团体人身保险单，投保险种为“太平附加盛世团体意外医疗保险”、“太平盛世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太平附加盛世团体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保费分别为每月7,761.60元、8,534.40元和504.00元，合计每月16,800.00元。保险期限为12个月，生效日期为2014年7月26日。

公司已于2015年7月23日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投保险种为“平安附加意外伤害住院团体收入保障保险”、“平安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平安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费分别为每月1,197.00元、2,565.00元和13,338.00元，合计每月17,100.00元。保险期限为12个月，生效日期为2015年7月24日。

对于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学柱先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之前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者发生职工追索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承诺人将以承担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及全部费用，以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因此而受到损害”。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拥有核心技术人员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任职期间	持股比例
1	技术总监	林旭东	1987 年 02 月	2009.05-至今	-

林旭东先生，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3月至2011年8月任江苏鸿丰果蔬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1年8月至2013年5月任江苏恒久生物可二级有限公司技术厂长；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任河南恒康菌业技术总监兼厂长；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任连云港兴菇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14年6月至2015年9月任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 收入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112,507.00	100.00%	27,997,229.17	100.00%	26,158,311.0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2,112,507.00	100.00%	27,997,229.17	100.00%	26,158,311.03	100.00%

2、主要产品的规模及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杏鲍菇	12,112,507.00	100.00%	27,997,229.17	100.00%	26,158,311.03	100.00%
合计	12,112,507.00	100.00%	27,997,229.17	100.00%	26,158,311.03	100.00%

(二) 采购情况

1、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产品原材料的采购。公司杏鲍菇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芯、玉米面、豆粕、木屑、麦麸等初级农产品，辅料主要包括石灰、碳酸钙、菌袋等，公司主要于山东、河北等地供应商和周边农户进行原材料采购。

2、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1) 2013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品种	结算方式
南通百川面粉有限公司	1,395,933.00	12.52%	麸皮	银行转账
张文忠	1,054,703.50	9.46%	玉米芯、棉籽壳	银行转账
曲周县四夫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362,308.80	3.25%	玉米芯	银行转账
梁山忠德粮油收储有限公司	872,366.53	7.83%	玉米	银行转账
南通亿丰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1,246,280.82	11.18%	豆粕	银行转账
合计	4,931,592.65	44.24%	-	-

(2) 2014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	采购品种	结算方式
南通百川面粉有限公司	2,235,604.20	18.74%	麸皮	银行转账
阚积亮	550,282.08	4.61%	木屑	银行转账
葛仁来	822,407.80	6.89%	玉米	银行转账
林秋龙	780,640.00	6.54%	玉米芯	银行转账
南通亿丰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1,782,244.24	14.94%	豆粕	银行转账
合计	6,171,178.32	51.73%	-	-

(3) 2015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	采购品种	结算方式
南通百川面粉有限公司	710,870.00	12.48%	麸皮	银行转账
阚积亮	564,130.14	9.91%	木屑	银行转账
张瑞廷	494,480.90	8.68%	玉米芯	银行转账
涟水县石湖粮管所	498,617.40	8.76%	玉米	银行转账
南通鼎力饲料有限公司	252,756.00	4.44%	麸皮	银行转账
合计	2,520,854.44	44.27%	-	-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主要系麸皮、木屑、玉米芯、玉米和麸皮等原料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4,931,592.65 元、6,171,178.32 元以及 2,520,854.44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24%、51.73% 以及 44.27%，对单一最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12.52%、18.74% 以及 12.48%，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

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中任职以及其他关联关系。

(三) 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致力于杏鲍菇菌种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目前，公司杏鲍菇产品的主要客户系经销商以及个体工商户。

2、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 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陈飞华	2,982,860.00	11.40%
兰航	2,939,962.00	11.24%
张宗城	2,897,440.00	11.08%
上海鑫同实业有限公司	1,478,900.00	5.65%
张晓磊	1,170,470.20	4.47%
合计	11,469,632.20	43.85%

(2)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菊明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	2,303,337.50	8.23%
王晨光	2,040,082.00	7.29%
上海鑫同实业有限公司	1,665,954.00	5.95%
包政香	1,607,328.00	5.74%
张晓磊	1,248,846.20	4.46%
合计	8,865,547.70	31.67%

(3) 2015年1-6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曾庆平	1,787,690.00	14.76%
林剑	1,369,190.00	11.30%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菊明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	956,085.00	7.89%
上海鑫同实业有限公司	706,800.00	5.84%
刘冬冬	672,176.00	5.55%
合计	5,491,941.00	45.3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分别为 11,469,632.20 元、8,865,547.70 元以及 5,491,941.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5%、31.67% 以及 45.34%，对单一最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11.40%、8.23% 以及 5.84%，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自然人客户变动情况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自然人客户通常在市场上货比三家寻找合适供应商，采购亦不收区域限制，流动性较大，因此客户情况变化较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法人客户中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在前五名法人客户中任职以及其他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自然人客户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销售框架合同，100,000.00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者框架合同，土地租赁合同，保险合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等。上述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上海辉倾实业有限公司	2015.01.01	框架协议	-	履行中
2	王晨光	2015.01.01	框架协议	-	履行中
3	李玉阳	2015.01.01	框架协议	-	履行中
4	王永建	2015.01.01	框架协议	-	履行中
5	王晨光	2014.01.01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6	王永建	2014.01.01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7	兰航	2013.01.01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8	高志敏	2013.01.01	框架协议	-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9	王永建	2013.01.01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南通亿丰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2015.04.27	购买豆粕	120,750.00	履行完毕
2	南通鼎力饲料有限公司	2015.04.25	购买麦麸	516,000.00	履行完毕
3	南通亿丰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2015.03.27	购买豆粕	1,246,400.00	履行完毕
4	袁善弟	2015.01.01	一年采购框架协议	-	履行中
5	殷余观	2015.01.01	一年采购框架协议	-	履行中
6	曲周县四夫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2013.01.01	三年采购框架协议	-	履行中
7	阚积亮	2013.01.01	三年采购框架协议	-	履行中
8	王思升	2013.01.01	一年采购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9	张文忠	2013.01.01	一年采购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10	林秋龙	2013.01.01	三年采购框架协议	-	履行中
11	王曙阳	2013.01.01	三年采购框架协议	-	履行中
12	官图春	2013.01.01	两年采购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单位：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利率	用途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2015年南招银借字第1611150159号	6,000,000.00	7.00 %	补充流动资金	2015.01.19	履行中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城区支行	JK054714000107	5,000,000.00	7.20 %	补充流动资金	2014.10.24	履行中

4、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履行状态
1	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葛家村	2015年9月11日	每亩每年2,500元	海安县城东镇葛家村8、9组的集体土地使用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履行状态
	经济合作社			权面积约计48.12亩出租给公司使用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杏鲍菇的销售。公司对杏鲍菇的菌种挑选、培育、养殖及大规模工厂化生产已积累了多项经验与技术，通过多年的实践，公司不断完善其生产经营模式，通过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模式的结合，构成了其完整的商业模式，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 采购模式

1、采购物品

公司主要产品系杏鲍菇，其生产过程需要菌种以及玉米芯、木屑、麸皮、玉米粉、豆粕、碳酸钙和石灰等培养料原料。

2、菌种的采购

公司根据杏鲍菇品种的更新换代，会定期采购更优秀的杏鲍菇品种。目前与三明真菌研究所合作研发菌菇新品种，半年进行一次品种更新。由技术部核定品种优劣性后进行采购。

3、配料的采购流程

杏鲍菇的生长配料为玉米芯、木屑、麸皮、玉米粉、豆粕、碳酸钙和石灰，均由采购部统一负责采购。

采购部会实时监控公司库存及生产状况，确定各物料的采购时间点。其中，因木屑需要提前2个月进行发酵处理，因此单次采购会提前准备2个月的货；其余物料在剩余库存仅供3-5天满负荷生产时，会启动采购，补充库存。

采购部会为每种物料准备2-3家供应商，根据采购当天的市场行情随行就市确定价格，最终与有优势的备选供应商达成采购协议。对于采购量较大的麸皮、玉米芯和木屑，公司会与其供应商签订为期三个月或一年的采购合同，提前锁定价格，具体采购量则依各次订单而定。

原料的采购技术要求由公司技术部提供，并由技术部负责入库质量验收。

报告期内，原料采购结算方式部分取得发票，公司采购未建立严格的出入库制度。

目前，公司已制定《生产车间及仓库管理制度》，规范采购及库存管理。

4、采购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法人供应商以及自然人供应商。对于法人供应商，公司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一般采取货到经检验无误并取得对方开具的发票后付款；对于自然人供应商，公司存在现金采购的情况，系钱货两清的采购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现金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847,730.00	14.89%	1,901,761.80	15.94%	1,617,021.50	14.51%
银行付款	4,847,060.64	85.11%	10,027,707.42	84.06%	9,530,842.42	85.49%
采购总额	5,694,790.64	100.00%	11,929,469.22	100.00%	11,147,863.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及法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供应商	2,561,522.64	44.98%	5,316,935.64	44.57%	4,649,498.37	41.71%
法人供应商	3,133,268.00	55.02%	6,612,533.58	55.43%	6,498,365.55	58.29%
采购总额	5,694,790.64	100.00%	11,929,469.22	100.00%	11,147,863.92	100.00%

5、采购内控制度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采购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采购，且公司对于采购物资并未严格建立计划、采购、入库及库存管理制度。

2015年7月起，公司已严格按照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支付管理制度》、《生产车间及仓库管理制度》实施采购与仓库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 结算方式

采购原则上需采用银行转账的结算方式，确需进行以现金结算的采购，需按照以下方式执行：

①公司根据采购需求，将部分公司账户资金转账至个人账户，转账由财务部门专门人员操作，转账时经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负责人同意或通知；

②采购原材料时，供应商将原材料或其他生产物资运输至公司，由采购人员与供应商进行现场称重过磅（公司使用的过磅单连号），并由技术部门人员进行质量检验。购买完成后，采购人员将过磅单、验收单等原始凭据流转至财务部，财务部人员以经过采购人员、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负责人签字的单据支付货款；

③现金支付流程：公司财务部和采购部每天会预估下一工作日的现金需求量，然后通知公司开户银行次日提现需求量，次日上午，公司出纳和公司采购部门人员以及司机共同前去银行提现，提现后由公司出纳和一名复核的财务人员共同管理现金，用于支付当日采购款，交易日结束后，公司出纳和公司保卫以及司机将剩余资金收回并存入银行，如果资金不足，剩余未付款项次日支付。

（2）验收与入库

采购货物到达后，仓库管理员应立即根据采购申请单与到货进行认真核对，根据验收结果填写外购入库单，除一份自留以外，其余传递到采购部、财务部，以分别登记相关台帐。在验收时，如出现与采购申请不符的，应如实做出相应记录，并填写书面报告报采购部，及时补充或更换。仓库管理员需当场与相关人员交接和验收，并记录相应的验收记录，需要专业部门进行验收的，入库单上需要有专业人员的验收签字。

2015年7月起，公司已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实施物资采购，已建立严格的计划、采购、验收及入库管理。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农业企业性质及当地市场实际情况，公司物资采购部分系现金采购且未建立严格的库存管理。目前，公司已制定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生产车间及仓库管理制度》以规范出入库管理。

（二）研发模式

公司专设技术部，负责自主研发及生产，目前公司技术部由总经理林明先生直接负责。林明先生及其它技术人员根据公司产品的性能及技术参数设置，并结合产能及客观生产环境。对公司现有技术不断进行更新或研发新的生产技术，以更好的适应市场竞争。

公司目前拥有独立的研发实验室，配有超净工作台、手提式自动高压灭菌锅、恒温培养箱等设备。用于组织分离培养、试管分离扩代、细菌培养检测、新品种

研发等。公司还与三明真菌研究所有紧密的合作，研究所向公司提供杏鲍菇母种，同时公司也向其选购新品种进行生产研发。公司研发实验室通过栽培试验，已有多种菌株新品获得栽培成功，同时进行其他品种的试种以及试种成功品种的后续跟踪试验。

(三) 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杏鲍菇，生产模式以自主安排为主，以销定产为辅。当前，杏鲍菇的市场需求量较大，公司的杏鲍菇产品基本上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且其价格波动不规律，无法完全根据市场价格波动安排生产，因此公司基本为先生产再接订单。但是公司生产产品也根据往年的市场销售情况以及价格波动进行微调。当天生产的产品在1-2天内即可出库发货。因此公司分管生产部的副总经理会根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工厂生产条件，确定最近一周的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每日实际生产工作，以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公司也会综合考虑市场上杏鲍菇的销售价格，并结合季节等客观因素调整产量，以保证产品能及时投放市场。

(四) 销售模式

1、公司营销体系

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经销商销售。目前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北京、上海、安徽和南通周边等地区。通常，较大型经销商会提前1-2天通过电话向公司订购杏鲍菇产品，公司会根据经销商要求的杏鲍菇等级安排货物，然后由经销商自行安排物流前往公司提货；公司当地的经销商，一般在销售当天一早通过电话订购，当天下午或晚上前往公司提货。

2、结算方式

公司销售结算方式主要系通过公司银行账户收款。对于合作时间较长的部分优质大型客户，公司给予7天账期；对于大部分经销商，公司系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对于小部分经销商，公司采取提前收取部分货款后发货，客户提货后再通过银行划款完成销售。

3、定价方式

公司杏鲍菇的销售定价主要依据实时市场数据，随行就市调整价格。销售人员也会经常与国内其他区域的经销商联系，获得不同区域的销售情况。在保证主要销售区域供货的前提下，随时调整其他区域的销货配比，合理安排销售，以达到利润最优。

4、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方面，公司设销售部，专门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管理人员方面，公司总经理主管销售部，负责公司销售业务的管理。

5、销售内控制度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收款方面存在不规范，主要体现为现金交易、个人银行卡收款且部分未及时入账及坐支等问题。

目前，公司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实施销售，该制度对公司收款情况约定如下：

公司于财务部门配备POS机，销售业务原则上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所有客户的款项，由客户转账预付或者销售现场刷POS机的方式支付至公司账户。**目前公司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款项支付方式均约定为银行转账。**

公司销售业务采取现销或赊销方式。采取赊销方式的，销售部门应充分了解和考虑客户的信誉、财务状况等有关情况，降低货款回收中的风险。

公司确需进行现金收款的，需按以下要求执行：

(1) 销售时，由公司销售部通知财务部门拟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确认拟收款金额；

(2) 个人客户由销售部人员陪同至仓储部门提货，此时，销售部、仓储部、财务部三部门同时来到发货现场，分别负责发货、过磅，并填写出库单，打印出过磅单，仓库人员、销售部、财务部、客户分别在出库单签字确认出库数量；

(3) 个人客户根据实际购买金额（以财务部门填写的出库单为准）到财务部门交款，出纳收取现金，并开具收据，由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签字确认后给个人客户；

(4) 财务部收到出库单、过磅单开具发票，并记账确认收入；

(5) 出纳收到的现金必须当天存入银行；

(6) 财务部、仓库、销售部三部门定期核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收入真实完整。

(五) 与个人客户及供应商交易

公司主营业务为杏鲍菇菌种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其主要产品系杏鲍菇类产品，主要终端消费群体包括超市、酒店、学校及个人客户等，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产品系通过个体经销商的方式进行销售，个体经销商在杏鲍菇销售链条的上、下游间起到纽带的作用，长期活跃于各类终端客户和杏鲍菇生产企业之间，具有较丰富的杏鲍菇销售经验、市场供需信息和一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为尽快占领市场，充分利用个体经销商的渠道优势，通过个体经销商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个人客户系个体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体经销商的合作模式系每年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对销售产品大类、付款方式、运费承担方式及退货等事项进行约定，待实际交易发生时，相关销售产品明细种类、价格、数量以及交货地点等将根据公司与客户之间实际签发的发货单确认，上述货物发出后公司对于个体经销商的销售方式与销售数量不进行后续跟踪，亦不负责处理个体经销商未最终销售的产品，货物发出后与其相关的风险与报酬已全部转移给客户。

公司与个体经销商之间的定价系根据有关交易实际发生时杏鲍菇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体经销商之间的交易结算方式包括现金收款以及银行转账，其中银行转账包括个人卡收款以及对公账户收款。

公司所属行业为食用菌种植业，主要产品系杏鲍菇类产品，其生产所需的主要材料主要是玉米芯、木屑、麸皮、玉米粉、豆粕等初级农产品。公司采购豆粕、玉米芯、木屑等初级农产品的对象主要为山东、河北等传统农业省份及当地周边地区的供应商，由于上述产品主要系初级农产品，生产工艺简单，故公司供应商中也存在一定数量的个人。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与个人客户以及供应商的交易符合食用菌行业特点和惯例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的实际情况，未来期间，公司将持续加大规模化生产以及直销法人客户的开发力度，以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与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占销售和采购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	9,725,353.00	80.29%	23,789,090.17	84.97%	24,355,071.03	93.11%
供应商	2,561,522.64	44.98%	5,316,935.64	44.57%	4,649,498.37	41.71%

公司客户中存在较大比例的个人客户，这是由公司行业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所决定的。个人客户的采购一般不具有持续性，客户黏性不高，不利于公司形成长期稳定客户，但由于杏鲍菇市场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良好，已经形成一定的市场口碑和信誉度，下游销售良好。公司为降低个人客户带来的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开始逐步开拓公司客户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比例的个人客户，公司于每年年初与个人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协议中对销售产品大类、付款方式、运费承担方式及退货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待实际交易发生时，相关销售产品明细种类、价格、数量以及交货地点等将根据公司与客户之间实际签发的发货单确认。

报告期内，对于个人客户，公司存在现金收款、通过个人银行卡账户收款以及通过对公账户收款三种结算方式。

公司地处江苏省海安市，且采购的原材料多为玉米芯、木屑、麸皮、玉米粉、豆粕等初级农业产品，市场价格较为透明供应较为充足，原料供应具有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个人供应商，公司于每年年初与个人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协议中对采购产品交货方式、货款结算时间与方式、验货时间及方式进行了约定，待实际交易发生时，相关采购产品种类、数量及价格等将根据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实际约定为准，相关产品种类及数量将根据双方确认的送货单或收料单作为准。

报告期内，对于个人供应商，公司存在现金采购以及对公账户采购两种结算方式。

（六）现金、个人卡收付款情况

1、现金、个人卡收款情况

由于公司系农业企业，主要产品为杏鲍菇，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批发，主要面向客户为自然人个体，以自然人为主的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会产生一定的现

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与银行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368,799.00	11.30%	3,159,939.50	11.29%	4,980,733.50	19.04%
银行收款	10,743,708.00	88.70%	24,837,289.67	88.71%	21,177,577.53	80.96%
合计	12,112,507.00	100.00%	27,997,229.17	100.00%	26,158,311.03	100.00%

其中，收款结算方式中与个人账户结算的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销售结算方式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现金收款	1,368,799.00	11.30%	3,159,939.50	11.29%	4,980,733.50	19.04%
银行收款	个人账户收款	5,392,854.00	41.75%	14,995,601.67	47.58%	9,227,042.53	37.53%
	对公账户收款	5,350,854.00	46.95%	9,841,688.00	41.13%	11,950,535.00	43.43%
合计		12,112,507.00	100.00%	27,997,229.17	100.00%	26,158,311.03	100.00%

公司属于农业企业，目前产品的销售主要系通过个人经销商进行，个人经销商向公司转账属于对公业务，手续较为繁琐，且产品属于鲜活杏鲍菇，个人经销商一般为早上或晚上提货，以方便在白天进行销售，受银行或者信用社营业时间、网点分布以及个人经销商和公司对对公结算认知程度不高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定量的现金以及个人卡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货款结算方式以银行收款为主，现金结算占比较小，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6月，公司现金收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04%、11.29%以及11.30%。

在农产品经销过程中，个人及个体工商户客户通过个人账户转款为行业普遍现象。个人客户在公司采购杏鲍菇时，需提前通过银行转账付款，待公司财务部门查询相关银行账户，确认款项已到账后方能放行。小部分个人客户采取现场支付现金后方能提货。对于因使用公司账户在查看相关款项是否到账时存在一定时滞，报告期内，基于交易方便和公司可以随时根据个人卡的银行短信提醒确定收款情况，公司一直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卡代收入的内部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 (1)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收款的个人银行卡共计四张，开户人分别系股东陈学柱先生、股东林明先生、股东华国林先生以及股东鄢清武先生；
- (2) 所有货款收入必须及时归还公司账户，个人卡收到货款以后必须通过转账或者取现另存的方式归入公司账户；
- (3) 会计复核，会计根据出纳提供的收款明细，同时核对销售框架合同、出库单记录及发票，保证一致。

2015年6月，中介机构进场后，公司按照中介机构要求陆续清理了个人卡，将其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账户并注销了相关个人卡。为完善公司销售收款管理，公司于销售场所安装POS机，便于客户进行缴款。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个人卡已全部清理完毕。

2015年7月起，为规范公司现金交易，加强收取客户货款的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对公司收款情况约定如下：

公司于财务部门配备POS机，销售业务原则上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所有客户的款项，由客户转账预付或者销售现场刷POS机的方式支付至公司账户。

公司销售业务采取现销或赊销方式。采取赊销方式的，销售部门应充分了解和考虑客户的信誉、财务状况等有关情况，降低货款回收中的风险。

公司确需进行现金收款的，需按以下要求执行：

- (1) 销售时，由公司销售部通知财务部门拟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确认拟收款金额；
- (2) 个人客户由销售部人员陪同至仓储部门提货，此时，销售部、仓储部、财务部三部门同时来到发货现场，分别负责发货、过磅，并填写出库单，打印出过磅单，仓库人员、销售部、财务部、客户分别在出库单签字确认出库数量；
- (3) 个人客户根据实际购买金额（以财务部门填写的出库单为准）到财务部门交款，出纳收取现金，并开具收据，由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签字确认后给个人客户；
- (4) 财务部收到出库单、过磅单开具发票，并记账确认收入；
- (5) 出纳收到的现金必须当天存入银行；

(6) 财务部、仓库、销售部三部门定期核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收入真实完整。

2、现金、个人卡付款情况

由于公司系农业企业，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芯、玉米面、豆粕、木屑、麦麸等初级农产品，上述产品主要采购对象系山东、河北等地供应商及企业周边农户，由于公司采购对象存在自然人农户，不可避免的会产生一定的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与银行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847,730.00	14.89%	1,901,761.80	15.94%	1,617,021.50	14.51%
银行付款	4,847,060.64	85.11%	10,027,707.42	84.06%	9,530,842.42	85.49%
合计	5,694,790.64	100.00%	11,929,469.22	100.00%	11,147,863.92	100.00%

其中，收款结算方式中与个人账户结算的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采购结算方式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现金付款	847,730.00	14.89%	1,901,761.80	15.94%	1,617,021.50	14.51%
银行付款	个人账户付款	-	-	-	-	-	-
	对公账户付款	4,847,060.64	85.11%	10,027,707.42	84.06%	9,530,842.42	85.49%
合计		5,694,790.64	100.00%	11,929,469.22	100.00%	11,147,863.92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采购，且仅取得部分原材料采购的发票，公司对于采购物资亦未严格建立计划、采购、入库及库存管理制度。

2015年7月起，公司已严格按照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物资采购支付管理制度》、《生产车间及仓库管理制度》实施采购与仓库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 结算方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原则上需采用银行转账的结算方式，确需进行以现金结算的采购，需按照以下方式执行：

①采购原材料时，供应商将原材料或其他生产物资运输至公司，由采购人员与供应商进行现场称重过磅（公司使用的过磅单连号），并由技术部门人员进行质量检验。购买完成后，采购人员将过磅单、验收单等原始凭据流转至财务部，财务部人员以经过采购人员、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负责人签字的单据支付货款；

②现金支付流程：公司财务部和采购部每天会预估下一工作日的现金需求量，然后通知公司开户银行次日提现需求量，次日上午，公司出纳和公司采购部门人员以及司机共同前去银行提现，提现后由公司出纳和一名复核的财务人员共同管理现金，用于支付当日采购款，交易日结束后，公司出纳和公司保卫以及司机将剩余资金收回并存入银行，如果资金不足，剩余未付款项次日支付。

（2）验收与入库

采购货物到达后，仓库管理员应立即根据采购申请单与到货进行认真核对，根据验收结果填写外购入库单，除一份自留以外，其余传递到采购部、财务部，以分别登记相关台帐。在验收时，如出现与采购申请不符的，应如实做出相应记录，并填写书面报告报采购部，及时补充或更换。仓库管理员需当场与相关人员交接和验收，并记录相应的验收记录，需要专业部门进行验收的，入库单上需要有专业人员的验收签字。

2015年7月起，公司已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实施物资采购，已建立严格的计划、采购、验收及入库管理。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农业企业性质及当地市场实际情况，公司物资采购部分系现金采购且未建立严格的库存管理。目前，公司已制定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生产车间及仓库管理制度》以规范出入库管理。

六、公司环保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确定的《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从事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A0142 食用菌种植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1年5月6日，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用菌种植及副产有机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海环管[2011]05006号），同意该项目在海安县城东镇葛家桥8组建设。

2012年11月2日，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吨锅炉（临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海环管[2012]11002号），同意该项目在海安县城东镇葛家桥8组建设。

2013年7月16日，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烘干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海环管[2013]07028号），同意该项目在海安县城东镇葛家桥8组建设。

公司属于农业企业，无须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报告期内，公司拟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规定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文件，目前正积极办理环保验收批复文件。

2015年9月15日，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2013年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和规章，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自觉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等制度，对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综合治理，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杏鲍菇菌种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A0142 食用菌种植业”；依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4111110 农产品”；依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A01 农业”；依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A0142 食用菌种植业”。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监管体制

本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其内设农情信息处、行业发展处、粮油处、经济作物处等八个机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种植业（粮

食、棉花、油料、糖料、水果、蔬菜、茶叶、蚕桑、花卉、麻类、中药材、烟叶、食用菌)的行业管理,拟订种植业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起草有关种植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用菌管理工作。

本行业的自律组织机构为中国食用菌协会,成立于1987年,是经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行业社会团体,是由食用菌(含药用菌)及相关行业的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和科研、教学单位以及专业合作社、地方性行业组织等自愿参加的非营利性社团组织。其主要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展行业情况调查和研究工作,协助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制定行规行约,搞好行业自律,维护公平竞争,建立和维护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秩序。

食用菌行业管理体制为:在国家宏观经济整体调控和运作的同时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我国食用菌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制定机关	实施时间	与食用菌行业有关规定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国务院	1997-10-01	该《条例》在植物新品种的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授予品种权的条件,品种权的申请和受理,品种权的审查与批准,品种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处罚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全国人大常委	2003-03-01	为了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推进农业现代化等制定本法。对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与加工、粮食安全、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	2004-08-28	保护和合理利用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维护品种选育者和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种子质量水平,推动种子产业化,促进种植业和林业的发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	2006-11-01	对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产地、生产、包装标识、产品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等

	全法》			方面进行了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	2009-01-01	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对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进行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	2009-06-01	旨在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标准、食品生产经营、检验、出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9-07-20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落实企业责任、政府监管、重大事故问责、风险评估等制度。
部门规章				
1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2-04-29	为加强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管理,维护消费者权益,提高农产品质量,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条件与生产管理、产地认定、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监督管理和处罚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2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03-10-0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规定基础上,为了加强农作物种质资源的保护,促进农作物种质资源的交流和利用。对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农作物种质资源鉴定、登记和保存、农作物种质资源繁殖和利用、国际交流、信息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3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06-06-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规定,对为保护和合理利用食用菌种质资源,规范食用菌品种选育及食用菌菌种的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农业部	2008-01-01	对保护植物新品种权,鼓励培育和使用植物新品种,促进农业发展做出了规定
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12-1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工作
产业政策			
1	农业部《农业部关于实施“九大行动”的意见》	2006-02	为进一步做好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明确提出靠技术集成创新,构建物质能源高效转化利用的生态产业链,推进相关产业在区域内聚集和循环式组合;通过秸秆燃料、肥料、饲料和基料转化,推进生物质能源产业、有机肥产业、秸秆养畜产业和食用菌产业发展
2	国家发改委《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2007-01-23	为培育新兴产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把优质、高效、高产、抗逆农作物新品种,特有或珍稀种质资源;环境控制技术、立体农业模式化、无公害、对环境安全的无土栽培技术等新型设施栽培技术确立为优先发展高技术产业化产业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	2010-01-31	健全强农惠农政策体系,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配置;提高现代农业装备水平,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加快改善农村民生,缩小城乡公共事业发展差距;协调推进城乡改革,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4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2011-02-14	强调推进农业现代化,劳动过程机械化,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0%左右;加快农业生物育种创新和推广应用,做大做强现代种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5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	2011-04-10	为提升我国农业科技水平,增强农作物种业竞争力,满足建设现代农业的需要,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06-01	将“食(药)用菌种培育;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列入鼓励类
7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06-01	确定了现代农业、农业机械化、新型设备农业技术、数字化农林技术与设备等农业方向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重点领域
8	《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2011-09-01	为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强调坚持把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作为主攻方向,以现代农业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作为

			总体目标，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加快发展以农作物秸秆等农林废弃物为原料的生物质能源
9	《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2011-09-21	必须加快转变种植业发展方式，加强设施装备建设，优化种植结构，依靠科技进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土地产出率，增强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种植业持续稳定发展
10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	2012-01-13	现代农业是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主要体现为用现代物质条件装备农业，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农业，用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农业，用现代经营方式推进农业，用现代发展理念引领农业，用培养新型农民发展农业等方面提出了意见
11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2012-02-23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实现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目标提出相关意见
12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	2012-03-06	支持龙头企业的发展，对于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现代农业建设和农民就业增收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提出相关意见
13	2015年中央一号文，《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5-02-01	围绕建设现代农业，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围绕促进农民增收，加大惠农政策力度；围绕城乡发展一体化，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围绕增添农村发展活力，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围绕做好“三农”工作，加强农村法治建设提出相关建议

3、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近10多年来，中国食用菌产业在农村发展、解决农民增收和动植物生产废弃物再利用过程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并受到国家领导人和专家学者的高度重视。食用菌产业以生态循环经济理论为指导，在调整种植结构、深化废弃物利用、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民增收、改善膳食结构、引领健康、出口创汇等领域均做出了重要贡献。

公司主要产品为食用菌之一的杏鲍菇，又名刺芹侧耳，因其具有杏仁的香味和菌肉肥厚如鲍鱼的口感而得名，是近年来开发栽培成功的集食用、药用、食疗于一体的珍稀食用菌新品种。目前，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追求高质量生活水平的要求及愿望日益增强，美国、日本、韩国以及我国的台湾、香港、澳门、

广州等地区的人们，每天的生活习惯都离不了高营养、具有保健功能的食品，杏鲍菇的市场前景非常乐观。随着我国食用菌行业工厂化生产技术进一步成熟，国内杏鲍菇主要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将得到稳步提升。

（1）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行业的生命发展周期主要包括四个发展阶段：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

近年来，我国食用菌产量持续增长，其中药用食用菌增长速度较快，大众化品种增长较为平稳，部分小品种产量有所下降，产业链条进一步延伸，产品附加值不断增加，整个食用菌产业发展势头良好。这一时期食用菌行业的市场增长率很高，市场需求高速增长，技术渐趋定型，产品品种及竞争者数量增多，食用菌行业整体处于生命周期的成长期。

近年来，我国杏鲍菇产量也随着食用菌产量的增长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杏鲍菇产业的独特优势符合国家“惠农”政策、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需要以及国家发展现代农业以及循环经济的需要。随着我国杏鲍菇行业工厂化生产技术进一步成熟，国内杏鲍菇主要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将得到稳步提升，行业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杏鲍菇行业亦处于行业生命周期的成长期。

（2）行业发展现状

①国际市场分析

全球主要的食用菌种包括双孢蘑菇、香菇和平菇，主要生产国包括中国、美国、波兰、荷兰和意大利等，其中，双孢蘑菇系欧美国家主栽品种，而香菇则在亚洲国家占主导地位。人工栽培的双孢蘑菇、香菇以及部分野生菌（松茸、牛肝菌和块菌等）及其制品是全球食用菌贸易的主要产品，我国在国际市场上占主导优势的食用菌产品是食用菌罐头（蘑菇罐头和珍稀菇罐头）、香菇、木耳、银耳和松茸等。

②国内市场分析

目前我国食用菌集约化的规模栽培已经占总产量的 80%以上。产区由 70 年代的浙江、福建、广州、广西等南方产区逐渐北扩，进入 21 世纪以来，食用菌生产已经遍及全国大江南北，成为我国重要的经济作物。目前我国食用菌主要产区集中在福建、山东、浙江、江苏、河北、河南等地。

2-3 年前，杏鲍菇在国内市场的消费量开始增加，当时由于杏鲍菇价格较高，以各大高档饭店鲜菇消费为主。随着国内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杏鲍菇工厂化生产技术的完善，杏鲍菇真正开始进入普通百姓家庭。

(3) 行业发展趋势

①食用菌产业发展比较优势明显，产量将稳步增长

食用菌产业正在步入快速发展时期，随着食用菌产业发展支撑体系的完善及其对产业支持后效作用的发挥，中国的食用菌产业将会在规模、效益、产量、品质等方面呈现增量发展趋势。

杏鲍菇以玉米芯、木屑、麸皮等为原料进行产品生产，其生产过程成本低、周期短、效益高，具有投入产出比高的特点。随着食用菌产业的迅速发展，杏鲍菇行业的产量也将稳步增长。

②国家粮食安全体系中承担重任

受工业化和城市化扩张，以及退耕还林、退耕还草、退耕还湖等生态工程建设的影响，国家有效耕地资源不断减少，进而影响到国家的粮食安全。食用菌产业具有“不与人争粮，不与粮争地，不与地争肥，不与农争时，不与其他行业争资源”的属性，可以实现点草成金、化害为利、变废为宝、无废生产。同时，食用菌产品还富含维生素、膳食纤维及氨基酸等物质，在平衡国民饮食中的膳食结构中将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③食用菌产业内部分工细化、产业链条不断延伸

产业链是一个包含价值链、企业链、供需链和空间链 4 个维度的概念。产业链向上游延伸，与产业发展的支撑体系相对接，形成产业发展的基础；向下游拓展，则进入到产品加工和市场化环节，促进产业发展的整合。

随着食用菌产业的不断发展，食用菌产业内部的分工愈加细致，形成了凸显结构与价值属性的功能化食用菌产业发展子系统结构。围绕其整体发展态势，食用菌产业在上游对接了多层次一体化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和食用菌技术产品的研究机构，在中游衍生出如菌种专业化生产企业、专业化菌包生产供应企业、专职食用菌生产技术服务队等菌种生产机构，在下游则形成了食用菌产品销售经纪人队伍、各级食用菌产品集散地、初深加工企业等加工、销售机构，形成“技术支持— 生产资料供应— 生产—（加工）— 销售”一条龙产业发展链条，产业链

条逐渐延长，产业附加值不断内化。

④栽培模式多元共存渐趋规范

中国多样化的自然地理条件决定了食用菌栽培模式的多维度划分指标体系，并呈现出多元栽培模式共存式发展。

在市场化进程中，中国食用菌栽培模式将在保持一定包容性的基础上，逐渐向规范化、适度规模化的农户联合经营以及组织化方向发展，受食用菌产业劳动力密集型特点和近几年劳动力成本上升新趋势影响，全自动或半自动中小型机械化生产必将成为手工劳动的替代选择，食用菌产业将在吸纳劳动力就业、推动农民组织化发展、提高农民收入、改善生态环境、增加农村居民生活幸福指数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⑤深加工代表产业未来发展方向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类社会的进步，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新奇品种的追求和对生活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充分开发食用菌产业，增加食用菌的附加值，提升产业深度和广度，走食用菌行业精深加工之路，系食用菌行业未来的必然趋势。

当前，食用菌加工企业正处于从对食用菌产品的初加工向深加工转型升级过程中，还有部分如菌类产品的药用开发的企业已向高新科技领域发展，例如，我国部分企业通过提取食用菌中具有疗效的成分直接加工成猴头菌片、蜜环菌片、安络痛、云香片等药品，此外，我国在美容制品方面亦已生产出银耳奶液、灵芝营养霜等护肤品，市场需求潜力巨大。但是，由于中国食用菌产业发展时间较短，与食用菌产品深加工相匹配的专业人员还很少，技术和成果储备还有待加强。

未来，随着我国食用菌处理技术的提高，规模化生产的厂商将会进军包括医药、美容、化妆品等食用菌附属及衍生产品市场，以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从而提高我国食用菌行业产品的附加价值与科技含量。

（4）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本产业的上游是农作物种植行业。食用菌的种植和栽培主要以米糠、玉米芯、麸皮、农作物秸秆等作为培养基质，农作物秸秆包括水稻、小麦、玉米、薯类等农作物的副产品。杏鲍菇种植和栽培的原材料主要是木屑、棉子壳、麸皮、玉米

芯、玉米粉、轻钙、生石灰。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指居民食品消费以及餐饮业。

杏鲍菇行业产业链基本构成情况如下：

(5) 行业壁垒

① 技术壁垒

工厂化生产食用菌对于技术有较高的要求，在菌种的选定培育、保持菌菇生长稳定性等各方面均需要一定的理论基础、实践经验积累以及资金的支持。

● 菌种

菌种的选择与栽培直接决定食用菌的单位产量、口感、色泽以及保鲜期等特性。培育具有良好基因的菌种是食用菌行业关键技术，其过程一般包括筛选菌株、自交杂交、制作培养基、小试、中试、大试等环节，对培育人员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和培育所需机器设备等方面都有较高要求，构成进入该行业的技术壁垒。2011年，我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仅有9%自产菌种，其余均使用外购菌种。综上，菌种的研发，到将菌种投入生产转化为生产力，仍是一个较难突破的技术难关。

● 培育过程的稳定性及参数控制

在整个食用菌的培育过程中，培养基的配方、拌料的均匀度、装瓶料面的高低、打孔的深浅、灭菌温度的高低与时间的长短、养菌阶段CO₂、湿度、温度、光照以及循环风等的控制、搔菌后补水的多少、育菇阶段光照、湿度、温度、CO₂的控制等，都对食用菌的生长产生重要影响，也是工厂化生产食用菌的核心技术，需要将其模式化、程序化、指标化，每一个参数的设定与调节都须经过常年实践，积累经验，并配套以自动化机械设备得以实现。这些技术都构成该行业的进入壁垒。

● 技术稳定性、杂菌污染率以及生物转化率

技术稳定性、杂菌污染率及生物转化率是衡量工厂化生产食用菌技术是否成熟的重要指标。技术不稳定，导致整体生产不稳定，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无法形成规模效应；杂菌污染率偏高，说明生产环境或生产管理水平尚未达到一定要求，使得食用菌受到杂菌的侵害；生物转化率衡量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的生产效率，若生物转化率偏低，通常说明培养基的营养成分未充分转化为食用菌生长所需的养料。因此，提高技术稳定性及生物转化率，同时降低杂菌污染率是所有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共同面临的挑战。而应对这个挑战，需要生产技术、管理水平以及硬件设备设施等各方面均达到一定水准，这无疑形成了行业的进入壁垒。

②品牌壁垒

好的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代表合格的生产质量、先进的生产经营理念，以及对于公司、产品的喜爱与忠诚。因此，消费者更倾向于选择知名度较高的品牌。尤其对于隶属种植业的食用菌行业，普通消费者对其构造及生长过程并不十分了解，因此对于产品品牌的知名度提出一定要求，构成行业壁垒。

③资金壁垒

工厂化生产食用菌在育种、菌菇培育、生产、采收、废料回收等各个环节都需要科研技术、自动化设备的投入，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另一方面，食用菌工厂化种植的产品，其较长的生长周期也相应需占用一定的流动资金。因此，工厂化食用菌生产对资金提出一定要求。若没有一定的资金保障，科研及生产活动将无法进行。

④管理壁垒

现代化食用菌工厂化企业，在采用现代化的设施和设备的同时，更重要的是引进现代化的管理思路和手段。而既有管理经验又懂食用菌栽培技术人，很难通过社会招聘实现，绝大多数都需自己培养，培养周期至少需要 3-5 年。工厂化的特点是先进的机械设备代替传统工人，因此，企业管理在某种程度上比技术更能决定企业是否能成功，尤其是对单厂日产超过百吨的企业来说，对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群体综合素质提出较高的要求。

(6)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 政策支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对农业进行了战略规划，强调“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引导投资进一步向农业农村、科技创新、生态环保、资源节约等领域倾斜”；要“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是“十二五”时期的一项重大任务。

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推进农业科技创新，继续开展高产创建，加大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也提出，要加大科技驱动力度，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社会劳动力，加强农业科技能力建设。《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等法律法规以及产业政策都对农业、种植业、食用菌行业起到了极大的扶持作用。

同时，国家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或适用技术对农作物秸秆、农产品加工业副产品等进行综合利用。工厂化生产食用菌，培养基的主要原料多为米糠、玉米芯等农作物下脚料，食用菌采收后剩下的培养基经加工处理后既可作为绿色有机肥，还可作为畜牧业的饲料，甚至可作为燃料，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的循环经济。

● 生活质量的提高和饮食结构的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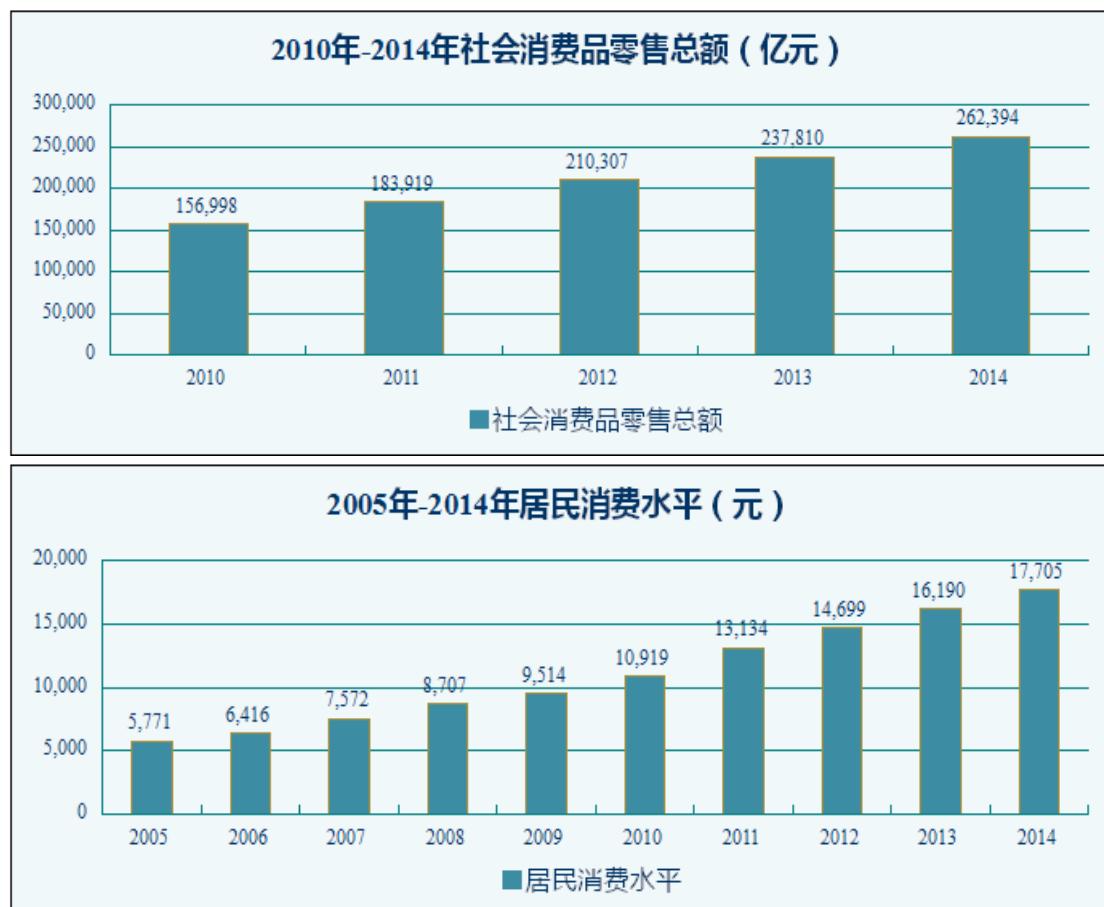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一直保持稳定的增长，人民收入不断提高，相应的，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也一直处于上升通道。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8,843.90 元，较上年增长 8.98%，2005-2014 年均增长率为 11.89%；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 9,892.00 元，较上年增长 11.20%，2005-2014 年均增长率为 13.15%。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同时，由于我国政府极其重视民生工作的开展，近年来着力进行诸如教育、

医疗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改革与建设工作，使我国居民消费能力与欲望大幅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4年我国居民消费水平达到17,705.00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262,394.00亿元。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工厂化生产食用菌不使用化肥，生产过程标准化，所产菌菇安全、可靠，质量稳定，易达到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质量标准。食用菌因其较低的脂肪含量、丰富的营养成分，对改善饮食结构起到积极作用。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的生活质量不断改善，人们的饮食结构逐步向科学、营养的方向发展，对于食品安全的要求也不断提高，食用菌行业将迎来更加广阔 的市场空间。

● 技术改进、工厂化比例上升

近年来，我国生产食用菌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多，工厂化生产食用菌企业的不断涌现带来了食用菌生产技术的改进革新与提升。根据《2014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调研报告》，2014年我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中出现了一些新变化，以香菇为代表的传统栽培品种将逐步被工厂化生产所取代，2014年是香菇工厂化理论和实践较快发展的一年，有关科研院所、技术人员及生产企业围绕香菇工厂化生

产的关键因素进行了多方面的技术研发和实践验证。

目前，行业内针对香菇、木耳等一些传统栽培品种，在菌棒生产环节，多采用机械化、工厂化生产，以减少用工成本和控制污染率，而出菇环节则还是在传统的出菇棚里人工操作；未来，食用菌生产中工业化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工厂化布局将逐步由华东沿海向西部地区扩散延伸。

● 公路设施及物流的完善

近年来，中国公路铺设公里数大幅增加，物流货运冷链技术不断完善，物流公司数量增加，投入运营的冷链车数量也随之上升，并且国家开通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运输政策，减免鲜活农产品运输的路桥费用，使得食用菌产品扩大了运输半径，缩短了运输时间，更有利于其发展。

● 消费升级

目前，大部分的食用菌直接作为蔬菜食用，随着对食用菌营养和健康功能的进一步认识，食用菌的深加工产品将得到消费者的青睐，其中包括饮料、调味品（如香菇方便汤料、金针菇精、蘑菇酱油等）、方便食品（蘑菇泡菜、香瓜脯、冰花银耳、茯苓糕、平菇什锦菜、食用菌蜜饯等）、保健品（虫草冲剂、灰树花保健胶囊、灵芝保健酒等）、药品（云芝糖肽、香菇多糖针剂及片剂等）等。食用菌的深加工延伸了食用菌生产的产业链，增加了食用菌生产的附加值，为食用菌生产企业提供了更大的业务发展空间及潜在市场规模。

②不利因素

● 管理不规范、产业化程度低

我国食用菌生产仍以传统模式为主，大多依靠农户手工操作的方式进行种植，行业管理不规范，产品质量参差不齐；食用菌生产的发展也较为盲目，生产种类集中在几个较为有限的品种，没有调控机构进行统一的管理和控制。

● 缺乏权威市场信息发布体系

目前，我国还没有权威的食用菌市场信息发布体系，信息监测和处理系统建设较为滞后，面对不断变化的国际国内食用菌市场，面向全社会的公益型食用菌市场信息服务体系有待建设完善。

● 科研人才不足

我国工厂化生产食用菌的产量逐年上升，企业数量也不断增加，对于专业科

研人员的需求与日俱增，尤其是同时具备先进科研理论知识与丰富实践经验的人才，科研人才不足成为妨碍行业发展的制约因素。

● 市场竞争无序

近几年，数量不断增长的食用菌工厂化产品集中上市，对市场流通体系带来了冲击和考验，此外由于信息不畅等原因造成市场竞争较为无序，出现了个别品种、个别区域的供需失衡。

（二）行业市场规模

1、我国食用菌整体规模

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及中国食用菌商务网调查统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食用菌行业规模从1978年产量6万吨到2000年产量664万吨，到2012年产量2,828万吨，居世界第一，占世界总产量70%以上，2013年全国食用菌总产量达到约3,170万吨。由于2014年权威食用菌产量数据尚未公布，以2005年到2013年的平均增长率预测2014年的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食用菌年鉴》及《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说明书》。

随着食用菌产量的快速增长，食用菌产值也随之大幅度提高。2013年，我国食用菌总产值达约2,018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食用菌年鉴》及《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说明书》。

根据《2014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调研报告》，截止到2014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为735家，比2013年750家减少15家，生产企业数量自2013年开始连续两年出现负增长。原因是：一些本身产量在工厂化生产总量中占据的份额较小的小型企业，在市场的洗礼下选择关停并转。2014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日产能6,134吨，较2013年6,159吨减少25吨，降幅为0.41%，2014年中国食用菌工厂化年产量为202万吨左右。



数据来源：《2011年我国食用菌工厂化产业发展研究》、《2012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及市场情况调研报告》、《2013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及市场情况调研报告》、《2014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及市场情况调研报告》、《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说明书》。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的品种也从最初较为有限的几种，扩展到目前的金针菇、杏鲍菇、双孢菇、蟹味菇、海鲜菇、白灵菇、真姬菇、秀珍菇、茶树菇、鸡腿菇、白玉菇、草菇、滑子菇等十几个品种，其中金针菇、杏鲍菇、双孢菇、蟹味菇、海鲜菇、白灵菇等是工厂化生产历史最长、工艺技术最成熟，也是产量最多的食用菌品种。2013年，上述品种的全国工厂化日产量分别达到2,679吨、2,075吨、

504 吨、279 吨、168 吨、56 吨。总体来看，2013 年，全国工厂化食用菌日产量达到 6,159 吨，比 2012 年的 5,080 吨增长 21.19%；年产量由 2006 年的 8 万吨，上升到 2013 年的 205 万吨，增长近 25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58.94%。



数据来源：《2013 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及市场情况调研报告》、《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说明书》。

2、我国杏鲍菇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杏鲍菇市场规模随着食用菌市场整体规模地扩张，2014 年，我国杏鲍菇产量约为 94 万吨。杏鲍菇在我国栽培粗放，产量较高，市场价格较低，作为食用菌中的中低档品种而被广大消费者接受。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杏鲍菇市场规模达 57 亿元。

中商产业研究院预计到 2020 年中国杏鲍菇年产量将接近 200 万吨，2020 年我国杏鲍菇市场规模将达到 122 亿元。

（三）风险特征

1、食用菌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1）农药残留物

在食用菌生产过程中，为了防治病虫害，会施用一些化学农药，部分化学农药在较短时间内可通过生物降解成为无害物质，有些化学农药则在一定时期内不易被分解，直接或间接残存于食用菌中，造成农药残留。

（2）重金属污染

食用菌对重金属不敏感，有的种类甚至对重金属具有亲和性，它们可以在重金属浓度较高的条件下生长，并且通过主动或被动方式将重金属吸收至体内而发生富集作用。食用菌常见含量超标的重金属有铅（Ph）、汞（Hg）、镉（Cd）、

砷（As）、铜（Cu）和锡（Sn）等，其来源主要有培养基质，以及产地环境。

（3）添加剂污染

食用菌生产中涉及的添加剂主要有荧光增白剂、工业柠檬酸。荧光增白剂是一种荧光白色染料，能提高被添加物的白度和光泽，主要用于纺织、造纸、塑料及合成洗涤剂工业，严禁在食品加工中使用。柠檬酸是一种重要的食品添加剂，果蔬原料在 1%~2% 的食盐和 0.1% 的柠檬酸混合液中浸渍，可抑制其酶褐变引起的变色。柠檬酸作为添加剂，分为工业级、化学级、食品级、试剂级等，其差别在于纯度。根据国家标准，作为食品添加剂的柠檬酸，砷盐含量在 1.0mg/kg 以下。而工业级柠檬酸对重金属含量无要求。

2、自然灾害风险

自然风险是指不可预测的自然因素所造成的食用菌产量或质量的背离，以致造成生产和经营上的损失。自然因素包括气候特点的不确定性和食用菌生长状况的不稳定性等等。在食用菌进入工厂化生产时期，自然灾害风险已经不是产业重要的风险特征。然而，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棉籽壳、木屑、米糠、玉米芯、麦皮等农作物下脚料，上述原材料是食用菌生长所需营养的主要来源。由于农作物下脚料会受气候、季节等变化影响，可能导致原材料的质量不稳定，影响食用菌营养的吸收和供应，进而影响产品的质量和单位产出。

3、市场风险

（1）供求不平衡

当食用菌供不应求时，价格上升带来下一轮生产的增量，但食用菌的生产需要一定时间，这种时滞性使得调整后的生产计划对新的市场需求可能又不适用。加之食用菌是人们的日常食用品，需求弹性较小，市场容量有限，而且产品多为鲜销，不能储存，一旦供大于求，必然引起市场价格剧烈下跌，使食用菌生产者利益受到严重损害。

（2）价格竞争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规模扩大后，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国内和国外的同行纷纷加入参与竞争。另外，农户种植的食用菌产品虽然质量不高，产量不稳定，但销售价格较低，本公司产品也面临农户种植的食用菌产品低价竞争的风险。

4、技术风险

(1) 菌种风险

目前我国对食用菌菌种申请鉴定和专利保护意识较差，同时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缺少适合出口、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食用菌品种。近年来，国内外的一些菌种公司与研究所、大学合作，研究香菇等新品种的分子标记和品种鉴别技术，以子实体和菌丝体为材料的食用菌品种鉴别技术已注册专利，一旦发现品种有他们的基因，便会采取巨额罚款的制裁措施。因此很容易产生菌种知识产权纠纷。

(2) 食用菌生产技术水平风险

目前我国食用菌生产技术含量低、品质不高、品种结构不合理，长期以来在技术要求、技术标准方面很少考虑国际市场的需要等。目前我国食用菌科研水平不高，科研成果不多，特别是重大科研成果很少。同时由于我国目前技术服务队伍和组织机构缺位、新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还未完全形成，造成科研成果转化能力差，使本来不多的科技成果不能迅速应用到生产中去。随着市场化步伐的加快，食用菌生产越来越依靠新技术、新产品。食用菌高新技术往往也伴随着较高的技术风险，技术的有效性是准备倾囊投入的公司的担忧所在。

(3) 技术素质风险

食用菌从业人员的文化素质低，对科技含量高、技术要求高的食用菌生产，就有可能因为看不懂、学不会，不能掌握运用相关技术或没有按技术要求进行操作或操作不当，而造成最后的效果不佳甚至损失。同时食用菌生产经营人员缺乏市场经济知识和经营管理知识，面对市场就会不知所措或无法驾驭，而最终成为市场的牺牲者。另外有个别生产经营人员信誉较差，常常不能很好地履行合同。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主发展业务，不断加大技术创新的投入，不断改善产品品质。公司产品杏鲍菇菇形好，保存时间长，在这方面处于同区域行业内领先地位，形成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 地域优势

公司位于江苏省东部的苏中地区，隶属于江苏省南通市，位于南通、盐城、

泰州三大市交界处。是区域性的交通枢纽城市，以铁路与公路为中心，经济联系其东西南北四个方向。江海高速、沿海高速两条高速公路穿境而过。从上海经过苏通长江大桥抵达海安，仅需 1.5 小时车程。204 国道、328 国道和 221、353 省道贯穿海安全境，海安城乡公路纵横连网，从海安下辖的任何一个镇，均可在 10 分钟内上国道、15 分钟内上高速、20 分钟内抵达县城。

(3) 政策优势

国家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经体〔2015〕609 号），明确海安县为国家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地区。

根据文件精神，本次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将重点推进五方面的试点改革：一是创新产业和城市融合发展机制，提高人口吸纳能力；二是创新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增强城市发展活力；三是健全土地要素流动机制，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四是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五是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增强城市治理能力。

(4) 公司文化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人为本，进行人性化管理。公司氛围使员工感到宽松和谐、有一定的压力也有更多的动力，能够拥有不时取得成就感的愉悦。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能够有效的团结企业员工，将员工紧密的团结在一起，形成目标明确的指导思想。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将企业的利益和企业员工的利益有机的结合起来，有效的实现企业价值和企业员工价值的和谐统一。

2、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本实力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菌种培育技术的研发，先进生产设备的引进以及厂房扩建等都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投入。

(2) 高技术人才匮乏

公司所处的食用菌产业是一个新兴的产业，人才培养机制尚不完善，人才储备渠道狭小。对于小型企业来说，引进高技术人才成本较高；再者，公司内部培养技术人才则周期长，耗费高。因此公司人才储备的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

的发展及快速扩张的步伐。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是杏鲍菇行业。根据中国食用菌商务网，2013 年国内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中生产能力（日产量）排名前十的企业中，主营产品同样是杏鲍菇的企业有绿雅（江苏）食用菌有限公司、连云港香如食用菌有限公司、山东芳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年初，从事杏鲍菇生产销售的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登陆新三板市场，也成为了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1）绿雅（江苏）食用菌有限公司

绿雅（江苏）食用菌有限公司系江苏绿雅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兴建于 2010 年，注册资本为 1 亿元、总投资 2.5 亿元，是一家现代化食用菌栽培工厂，是目前中国食用菌行业最大的工厂化栽培生产厂商之一，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绿雅（江苏）食用菌有限公司主要栽培杏鲍菇、舞茸（灰树花）、雪耳（白木耳）等高档食用菌品种，年产量 16,000 吨，产值 1 亿多元，产品畅销北京、上海、天津、江苏、浙江、山东、辽宁、新疆等 18 个省市自治区。绿雅牌杏鲍菇、银耳、灰树花等产品获得中国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绿雅（江苏）食用菌有限公司由于与本公司同处于江苏省内，销售区域及范围大部分重叠，是本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

（2）连云港香如食用菌有限公司

连云港香如食用菌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杏鲍菇、金针菇等食用菌产品专业生产加工企业，公司位于灌南县现代农业示范区，占地 200 亩，拥有中级以上工程技术人员 5 人，各类大、中专毕业生 8 人，硕士研究生 3 名。总投资 4,000 万元，建筑面积 20,000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 3,600 万元。日产 54,000 袋，公司工厂化年产杏鲍菇等食用菌 5,500 吨，年产值 6,000 万元。连云港市香如食用菌有限公司拥有完整、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

连云港香如食用菌有限公司同样由于与本公司同处于江苏省内，销售区域及范围大部分重叠，是本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

（3）山东芳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芳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是一家集秸秆栽培珍稀食

用菌工厂化生产、产业化带动、食用菌特色餐饮、科技推广于一体的高科技现代农业产业化示范企业，主要从事工厂化生产菌种、菌袋、鲜菇及菌肥加工、销售。

山东芳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地处我国北方，销售区域及客户群与本公司重叠较少；再者，在 2015 年 7 月 16 日，山东芳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严重影响了该公司的声誉。因此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山东芳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竞争冲击力。

(4) 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是山西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主要生产有机食用菌杏鲍菇鲜品、深加工，有机生物菌肥、有机苹果及其他有机转换产品。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新三板挂牌上市，实现了“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民”共同发展，拓展了有机产业链，促进了循环经济的发展。

食用菌系列产品商标注册为“澳光”，有机菌肥商标注册为“澳坤”，并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机食品认证、有机转换基地认证。拥有良好的品牌效应，同时新三板的成功挂牌上市使得其产品销售范围遍布全国各地，成为本公司的重要竞争对手。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有股东会；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两名；未设总经理；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制度。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三会”运行以及相关制度运行亦欠完善，但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决策执行造成重大影响，也未对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2015年9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重大经营及投融资决策管理制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相关重大事项的内控制度，为公司“三会”运行以及相关事宜的决策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2011年有限公司成立开始，公司一直遵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相关公司治理的规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决策程序的重大事项如增资等事项均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符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2015年9月25日，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申

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等。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健全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对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在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概括，并从股东权利的保

护、投资者管理关系、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和财务管理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权利的保护

在股东权利保护方面，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三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有权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等。对股东获取公司信息、取得投资收益权和参与重大决策权方面为全体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投资者管理关系

《公司章程》第十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4、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选举董事、监事，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本公司财务组织体系、会计核算基础、会计政策管理、各类流动资产管理、各类非流动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成本与费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一百零二条、一百零六条、一百零九条、一百二十四条对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健全的治理机制有效地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股东相关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柱先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独立性

(一) 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为第三方抵押、质押或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的重大纠纷。

(二) 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与员工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城区支行，银行账号为 50580188000041384；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税务登记证为“海安国税四字 320621573811134”，与股东无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 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起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正当干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无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

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控股股东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从事其他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陈学柱先生。经核查，陈学柱先生并未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陈学柱先生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上海天岸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45.00%	监事	投资管理与咨询	否
2	上海衡毅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30.00	45.00%	监事	家具销售	否

(二) 公司与其他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系柱明投资、林明先生、华国林先生以及林秋龙先生，其中，柱明投资、林明先生以及华国林先生不存在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股东林秋龙先生持有上海龙翔粮油有限公司 90.00%的股份并担任其总经理，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上海龙翔粮油有限公司	50.00	90.00%	总经理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否

(三) 公司与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上海市普陀区中福冻品行	监事长陈福铭先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冷冻海鲜的销售	否
2	上海市普陀区裕丰	职工监事陈国富经营	包装食品的销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干货行	的个体工商户		
3	上海市普陀区鼎盛水产行	股东张丽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水产品的销售	否
4	上海樟庆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林在忠控制的公司	百货销售	否
5	上海强忠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林在忠控制的公司	百货销售	否
6	海安三缘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股东陈学柱、林明、华国林、鄆清武、陈学贤、张丽平、林秋龙、鄆清文、王凤仙、张丽祯为海安三缘食用菌专业合作社股东	杏鲍菇的种植与销售	是

2015年7月20日，海安三缘食用菌专业合作社召开理事会，同意陈学柱、林明、华国林、鄆清武、陈学贤、张丽平、林秋龙、鄆清文、王凤仙、张丽祯等退出海安三缘食用菌专业合作社。2015年7月21日，海安三缘食用菌专业合作社于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截至2015年7月21日，公司与海安三缘食用菌专业合作社之间关联关系已消除。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柱先生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将继续不从事与三盛鑫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三盛鑫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1	陈学柱	借款	4,417,455.21
2	海安三缘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借款	892,915.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3	鄢清武	备用金	10,000.00
合 计			5,320,370.21

截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陈学柱先生已归还全部所欠款项；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海安三缘食用菌专业合作社已向公司归还全部借款。

2、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公司章程》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权变现偿还。

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 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二) 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三)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 6、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期间占用、期末返还”的情况；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占用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公司发生上述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四)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本条第一款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经过股东大会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 押或争议
1	陈学柱	董事长	19,700,000.00	32.82%	否
2	林明	总经理、董事	7,700,000.00	12.83%	否
3	华国林	副总经理、董事	6,000,000.00	10.00%	否
4	林秋龙	董事	3,000,000.00	5.00%	否
5	鄢清武	董事	1,200,000.00	2.00%	否
6	陈福铭	监事长	-	-	否
7	林在忠	监事	-	-	-
8	陈国富	监事	-	-	-
9	郭鹏鹏	财务总监	-	-	-
合计			37,600,000.00	62.66%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陈学柱先生与董事、总经理林明先生系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动关系合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 关联关系
陈学柱	董事长	上海天岸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上海衡毅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林秋龙	董事	上海龙翔粮油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企业
林在忠	监事	上海樟庆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企业
		上海强忠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企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位	投资单位情况		
		投资单位	职位	投资单位与公司 关联关系
陈学柱	董事长	上海天岸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林秋龙	董事	上海龙翔粮油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企业
林在忠	监事	上海樟庆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位	投资单位情况		
		投资单位	职位	投资单位与公司 关联关系
		上海强忠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企业
陈福铭	监事长	上海市普陀区中福冻品行(个人经营)	-	关联企业
陈国富	职工监事	上海市普陀区裕丰干货行(个人经营)	-	关联企业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过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不存在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1) 2011年4月30日，三盛鑫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林明先生为三盛鑫有限执行董事。

(2) 2014年4月10日，三盛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林明执行董事、法人代表一职，重新选举陈学柱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公司法人代表。本次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林明（执行董事）	陈学柱（执行董事）	2014.04	公司正常调整

(3) 2015年9月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三盛鑫股份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五名董事分别是：陈学柱、林明、华国林、林秋龙、鄢清武，其中陈学柱为董事长。本次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陈学柱（执行董事）	陈学柱（董事长） 林明（董事）	2015.09	公司整体变更为 股份公司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华国林（董事） 林秋龙（董事） 鄢清武（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1 年 4 月 30 日，三盛鑫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华国林先生、陈学柱先生为三盛鑫有限监事。

(2) 2014 年 4 月 10 日，三盛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陈学柱先生监事一职，重新选举林明先生为公司监事，原公司监事华国林不变。本次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监事	华国林、陈学柱(监事)	林明、华国林 (监事)	2014.04	公司正常调整

(3)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国富先生为股份公司职工监事；2015 年 9 月 9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三盛鑫第一届非职工监事会成员；股份公司三名监事分别是：陈福铭、林在忠、陈国富，其中陈福铭为监事长。本次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监事	华国林、陈学柱(监事)	陈福铭（监事长） 林在忠（监事） 陈国富（职工监事）	2015.09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1 年 4 月 30 日，三盛鑫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林明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华国林先生、陈学柱先生为公司监事，未选举高级管理人员。

(2) 2015 年 9 月 9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聘任林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华国林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郭鹏鹏先生为财务总监。本次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高级管理人员	-	林明（总经理） 华国林（副总经理） 郭鹏鹏（财务总监）	2015.09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八) 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亚苏审[2015]27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三盛鑫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盛鑫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

2、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3、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493,983.04	262,819.76	628,551.32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298,350.70	2,011,962.07	994,705.10
预付款项			3,202,000.00
其他应收款	5,333,756.58	11,769,582.06	360,653.93
存货	5,037,054.74	4,524,008.55	4,914,308.16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2,163,145.06	18,568,372.44	10,100,218.51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73,720,001.80	71,987,140.02	60,692,062.90
在建工程			10,119,847.00
生物性生物	-	-	-
无形资产	4,680,007.48	4,727,681.58	
长期待摊费用	1,077,653.29	1,348,362.49	1,985,19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477,662.57	78,063,184.09	72,797,107.40
资产总计	91,640,807.63	96,631,556.53	82,897,325.91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	11,000,000.00	
应付账款	1,003,095.64	730,836.20	814,667.32
应付票据	-	-	-
预收款项	105,250.00	7,048.00	406,546.00
应付职工薪酬	431,649.83	523,842.10	393,870.86
应交税费	272,877.52	209,559.66	76,905.43
其他应付款	1,913,445.97	38,549,133.81	39,260,483.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726,318.96	51,020,419.77	40,952,472.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7,737,053.16	6,472,057.50	5,067,57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37,053.16	6,472,057.50	5,067,577.50
负债合计	22,463,372.12	57,492,477.27	46,020,050.26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917,743.56	913,907.93	687,727.57
未分配利润	8,259,691.95	8,225,171.33	6,189,548.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177,435.51	39,139,079.26	36,877,275.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640,807.63	96,631,556.53	82,897,325.91

3、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112,507.00	27,997,229.17	26,158,311.03
减：营业成本	10,769,477.27	23,008,370.46	23,573,968.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93,476.00	303,039.00	34,553.00
管理费用	949,650.01	2,604,421.62	1,786,684.01
财务费用	396,352.72	403,528.29	311,306.04
资产减值损失	199,352.59	115,553.69	27,535.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5,801.59	1,562,316.11	424,264.55
加：营业外收入	344,267.84	703,137.50	51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0,110.00	3,650.00	7,100.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56.25	2,261,803.61	935,164.25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56.25	2,261,803.61	935,164.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356.25	2,261,803.61	935,164.25
七、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1	0.08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4、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41,003.16	27,931,057.67	26,427,065.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934.01	1,133,941.04	9,819,85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86,937.17	29,064,998.71	36,246,917.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43,999.26	14,971,244.69	14,419,342.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861.27	4,262,019.76	4,244,504.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64,093.36	13,570,853.18	1,630,50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47,953.89	32,804,117.63	20,294,35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1,016.72	-3,739,118.92	15,952,566.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520.00	7,245,819.00	10,758,847.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520.00	7,245,819.00	10,758,84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20.00	-7,245,819.00	-10,758,847.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18,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1,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18,000.00	11,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5,300.00	380,793.64	312,575.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5,300.00	380,793.64	5,312,57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22,700.00	10,619,206.36	-5,312,575.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163.28	-365,731.56	-118,855.3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819.76	628,551.32	747,406.6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983.04	262,819.76	628,551.32

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913,907.93	8,225,171.33	39,139,07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913,907.93	8,225,171.33	39,139,079.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	-	-	-	3,835.63	34,520.62	30,038,356.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8,356.25	38,356.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	-	-	-	-	-	3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	-	-	-	-	-	3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三) 利润分配	-	-	-	-	-	3,835.63	-3,835.6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835.63	-3,835.63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	-	917,743.56	8,259,691.95	69,177,435.51

(2)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687,727.57	6,189,548.08	36,877,275.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687,727.57	6,189,548.08	36,877,275.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26,180.36	2,035,623.25	2,261,803.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261,803.61	2,261,803.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26,180.36	-226,180.36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26,180.36	-226,180.36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913,907.93	8,225,171.33	39,139,079.26

(3)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594,211.14	5,347,900.26	35,942,11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594,211.14	5,347,900.26	35,942,111.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93,516.43	841,647.82	935,164.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35,164.25	935,164.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93,516.43	-93,516.43	-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93,516.43	-93,516.43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687,727.57	6,189,548.08	36,877,275.65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C.出于经济

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其他组合：其他组合系无风险组合，为应收关联方款项。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组合中，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余额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存货发出时，按照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

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8、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发生或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A.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

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C.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A.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A.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B.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分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

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①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②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①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②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构筑物	20	5.00	4.75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5	5.00	31.67-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④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⑤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A.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B.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C.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D.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①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装修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②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

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1、收入确认

(1) 公司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如下：

①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A.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B.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a、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b、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c、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①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食用菌产品交付给客户、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并已取得收取货款权利的当期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②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为客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经客户验收确认后，按合同或协议金额确认劳务收入。

1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②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3、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A.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

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C.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③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②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③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④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14、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前期差错的更正。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和说明

(一) 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收入确认方法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112,507.00	100.00%	27,997,229.17	100.00%	26,158,311.0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2,112,507.00	100.00%	27,997,229.17	100.00%	26,158,311.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具有持续经营的记录。

2、营业收入按产品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杏鲍菇	12,112,507.00	100.00%	27,997,229.17	100.00%	26,158,311.03	100.00%
合计	12,112,507.00	100.00%	27,997,229.17	100.00%	26,158,311.03	100.00%

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为杏鲍菇的生产销售。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杏鲍菇工厂化生产的研究销售，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技术的不断成熟以及行业整体快速地成长，公司业务得以迅速发展壮大。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6 月杏鲍菇销售收入分别为 26,158,311.03 元、27,997,229.17 元以及 12,112,507.00 元。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相匹配。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东地区	8,927,021.00	73.70%	21,123,687.00	75.45%	16,014,480.50	61.22%
华中地区	745,676.00	6.16%	839,716.00	3.00%	437,489.00	1.67%
华南地区	-	-	-	-	61,600.00	0.24%
华北地区	1,787,690.00	14.76%	2,731,179.17	9.76%	5,599,814.53	21.41%
西北地区	652,120.00	5.38%	2,937,493.00	10.49%	2,967,172.00	11.34%
西南地区	-	-	365,154.00	1.30%	1,077,755.00	4.12%
合计	12,112,507.00	100.00%	27,997,229.17	100.00%	26,158,311.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市场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在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22%、75.45% 和 73.70%。随着公司不断地开拓市场，华中地区的营业收入从 2013 年度的占比 1.67% 上涨到 2014 年度的占比 3.00%。2015 年 1-6 月公司在华中地区的营业收入已达到 745,676.00 元，是 2014 整个年度的 88.80%。公司在华北地区的销售额 2013 年度为 5,599,814.53 元，2014 年为 2,937,493.00 元，下降原因为华北地区市场情况在 2013 年前单位价格同比华东地区较低，故公司在 2014 年减少华北地区销售。同时西北与西南地区由于地域问题运送成本较高，经销商承担的单位成本提高。2013 年之后，杏鲍菇进入市场价格调整期，利润空间急剧降低，经销商无法承担其中风险，因此西北与西南地区杏鲍菇的销售额降低。

4、营业收入按客户性质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向企业以及个人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客户	9,725,353.00	80.29%	23,789,090.17	84.97%	24,355,071.03	93.11%
企业客户	2,387,154.00	19.71%	4,208,139.00	15.03%	1,803,240.00	6.89%
营业收入	12,112,507.00	100.00%	27,997,229.17	100.00%	26,158,311.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存在较大比例的个人客户，这是由公司行业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所决定的。个人客户的采购一般不具有持续性，客户黏性不高，不利于公司形成长期稳定客户，但由于杏鲍菇市场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良好，已经形成一定的市场口碑和信誉度，下游销售良好。公司为降低个人客户带来的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开始逐步开拓公司客户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5、营业收入按收款方式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收款方式存在现金收款、个人卡收款以及对公账户收款的方式，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销售结算方式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现金收款	1,368,799.00	11.30%	3,159,939.50	11.29%	4,980,733.50	19.04%
银行收款	个人账户收款	5,392,854.00	41.75%	14,995,601.67	47.58%	9,227,042.53	37.53%
	对公账户收款	5,350,854.00	46.95%	9,841,688.00	41.13%	11,950,535.00	43.43%
合计		12,112,507.00	100.00%	27,997,229.17	100.00%	26,158,311.03	100.00%

公司属于农业企业，目前产品的销售主要系通过个人经销商进行，个人经销商向公司转账属于对公业务，手续较为繁琐，且产品属于鲜活杏鲍菇，个人经销商一般为早上或晚上提货，以方便在白天进行销售，受银行或者信用社营业时间、网点分布以及个人经销商和公司对对公结算认知程度不高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定量的现金以及个人卡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货款结算方式以银行收款为主，现金结算占比较小，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6月，公司现金收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04%、11.29%以及11.30%。

在农产品经销过程中，个人及个体工商户客户通过个人账户转款为行业普遍

现象。个人客户在公司采购杏鲍菇时，需提前通过银行转账付款，待公司财务部门查询相关银行账户，确认款项已到账后方能放行。小部分个人客户采取现场支付现金后方能提货。对于因使用公司账户在查看相关款项是否到账时存在一定时滞，报告期内，基于交易方便和公司可以随时根据个人卡的银行短信提醒确定收款情况，公司一直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卡代收入的内部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 (1)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收款的个人银行卡共计四张，开户人分别系股东陈学柱先生、股东林明先生、股东华国林先生以及股东鄢清武先生；
- (2) 所有货款收入必须及时归还公司账户，个人卡收到货款以后必须通过转账或者取现另存的方式归入公司账户；
- (3) 出纳定期复核，出纳定期取得上述个人卡的银行对账单，出纳复核个人卡收款和转存公司的款项是否相符；
- (4) 会计复核，会计根据出纳提供的收款明细，同时核对销售框架合同、出库单记录及发票，保证一致。

2015年6月，中介机构进场后，公司按照中介机构要求陆续清理了个人卡，将其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账户并注销了相关个人卡。为完善公司销售收款管理，公司于销售场所安装POS机，便于客户进行缴款。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个人卡已全部清理完毕。

2015年7月起，为规范公司现金交易，加强收取客户货款的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对公司收款情况约定如下：

公司于财务部门配备POS机，销售业务原则上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所有客户的款项，由客户转账预付或者销售现场刷POS机的方式支付至公司账户。

公司销售业务采取现销或赊销方式。采取赊销方式的，销售部门应充分了解和考虑客户的信誉、财务状况等有关情况，降低货款回收中的风险。

公司确需进行现金收款的，需按以下要求执行：

- (1) 销售时，由公司销售部通知财务部门拟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确认拟收款金额；
- (2) 个人客户由销售部人员陪同至仓储部门提货，此时，销售部、仓储部、

财务部三部门同时来到发货现场，分别负责发货、过磅，并填写出库单，打印出过磅单，仓库人员、销售部、财务部、客户分别在出库单签字确认出库数量；

(3) 个人客户根据实际购买金额（以财务部门填写的出库单为准）到财务部门交款，出纳收取现金，并开具收据，由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签字确认后给个人客户；

- (4) 财务部收到出库单、过磅单开具发票，并记账确认收入；
- (5) 出纳收到的现金必须当天存入银行；
- (6) 财务部、仓库、销售部三部门定期核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收入真实完整。

5、各类收入的确认方法

(1) 收入确认一般方法

根据产品生产的特点，公司销售商品确认收入，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杏鲍菇销售收入确认当期满足以下要求：①杏鲍菇产品已交付给客户；②开具了发票；③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④已取得收取货款权利。

(2)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销售对象大多为个体经销商，公司不存在产品零售的情况，具体的销售过程及每种销售过程收入确认的情况如下：

①公司接受客户订单后，通知客户前来提货，客户自行准备运货交通工具前来提货的，确认收入时点为将产品交付客户时。

②公司接受客户订单后，通知客户前来提货，客户自行委托第三方承运人前来提货的，确认收入时点为将产品交付第一承运人时。

③公司接受客户订单后，通知客户前来提货，客户要求本公司联系承运人送货上门，费用由客户承担。确认收入时点为将产品交付第一承运人时。

(二)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杏鲍菇	12,112,507.00	27,997,229.17	7.03%	26,158,311.03	
合计	12,112,507.00	27,997,229.17	7.03%	26,158,311.03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1,838,918.14元，增幅7.03%。我国食用菌市场需求逐年增加，行业前景广阔，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着新的投资者涉足食用菌行业，越来越多的同行参与到市场竞争中。随着生产厂商的扩张，相互之间市场竞争将加剧，食用菌产品供应量随之增多，食用菌产品平均价格也呈现出初步下滑的趋势。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杏鲍菇的工厂化生产，三盛鑫杏鲍菇产品得到老客户的认可，赢得了客户的口碑。2014年随着杏鲍菇市场的增长，在价格下降的趋势下，公司销量稳步上升，公司的销售收入也稳步增长。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1）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528,767.37	51.34%	12,218,805.29	53.11%	11,598,983.86	49.20%
直接人工	1,669,364.57	15.50%	3,482,875.15	15.14%	3,816,723.30	16.19%
制造费用	3,571,345.33	33.16%	7,306,690.01	31.76%	8,158,261.22	34.61%
合计	10,769,477.27	100.00%	23,008,370.46	100.00%	23,573,968.38	100.00%

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6月，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各期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9.20%、53.11%和51.34%。公司原材料主要有玉米芯、木屑、麸皮、玉米粉、豆粕、碳酸钙和石灰等。人工成本2014年较2013年有所降低，但变动幅度不大。制造费用2014年较2013年下降851,571.21元，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物料消耗以及食用菌培养皿摊销金额下降较大所致，主要系公司为应对杏鲍菇市场价格走低可能引致的风险而采取相应的成本控制措施。

对于营业成本总体来说，2014年营业成本较2013年下降565,597.92元，主要

原因是直接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的下降，直接人工成本减少333,848.15元，制造费用减少851,571.21元。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目前公司生产销售的只有杏鲍菇一种产品，成本按受益对象全部归集于杏鲍菇，在在产品与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公司具体各项成本归集、分配与结转过程为：

领用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计价方法为加权平均法。将原材料打包后投入厂区，将厂区温度、湿度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等待杏鲍菇生长；期间发生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在农业生产成本科目中核算；月末通过盘点确认在产包数，通过每天的生产记录确认本月消耗包数，按本月消耗包数和在产包数的比例确认本月收获杏鲍菇的成本。产成品按销售发出数量，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产品单位成本，结转销售成本。在产品按照全部生产成本减去产成品成本的方法倒轧计算。

(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期初存货	4,524,008.54	4,914,308.16	6,507,110.81
减：期末存货	5,037,054.73	4,524,008.54	4,914,308.16
当期存货的减少	-513,046.19	390,299.62	1,592,802.65
加：材料采购	5,694,790.64	11,929,469.22	11,147,863.92
加：直接人工成本	1,719,379.46	3,478,241.89	3,503,797.00
加：制造费用	3,868,353.36	7,210,359.74	7,329,504.81
减：其他材料领用	-	-	-
等于：营业成本	10,769,477.27	23,008,370.46	23,573,968.38
营业成本账面金额	10,769,477.27	23,008,370.46	23,573,968.3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采购总额和营业成本之间的关系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杏鲍菇	12,112,507.00	10,769,477.27	11.09%
合计	12,112,507.00	10,769,477.27	11.09%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杏鲍菇	27,997,229.17	23,008,370.46	17.82%
合计	27,997,229.17	23,008,370.46	17.82%
产品类别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杏鲍菇	26,158,311.03	23,573,968.38	9.88%
合计	26,158,311.03	23,573,968.38	9.88%

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6月，公司杏鲍菇的毛利率分别为9.88%、17.82%与11.09%。2014年度毛利率比2013年度高7.95%。在报告期内，杏鲍菇产品价格呈下降的趋势下，毛利率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4年成本控制效果显著。2014年在收入实现7.03%小幅增长的情况下，成本较2013年度下降565,597.92元，下降幅度为2.40%。对于营业成本总体来说，主要原因是直接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的下降，直接人工成本减少333,848.15元，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和水电费，2014年较2013年下降851,571.21元。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93,476.00	6.49%	303,039.00	9.15%	34,553.00	1.62%
管理费用	949,650.01	65.97%	2,604,421.62	78.66%	1,786,684.01	83.78%
财务费用	396,352.72	27.53%	403,528.29	12.19%	311,306.04	14.60%
合计	1,439,478.73	100.00%	3,310,988.91	100.00%	2,132,543.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112,507.00	27,997,229.17	26,158,311.03
销售费用	93,476.00	303,039.00	34,553.0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7%	1.08%	0.13%
管理费用	949,650.01	2,604,421.62	1,786,684.0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84%	9.30%	6.83%
财务费用	396,352.72	403,528.29	311,306.0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7%	1.44%	1.19%
期间费用	1,439,478.73	3,310,988.91	2,132,543.0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88%	11.83%	8.15%

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5%，11.83%以及11.88%。

1、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93,476.00	100.00%	237,359.00	78.33%	31,653.00	91.61%
广告宣传费	-	-	-	-	2,900.00	8.39%
包装费	-	-	65,680.00	21.67%	-	-
合计	93,476.00	100.00%	303,039.00	100.00%	34,553.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包括运输费、广告宣传费和包装费，其中主要以运输费为主。运输费为销售产品的运费，2014年上海部分客户的运费由三盛鑫承担，其余年份多为客户承担。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6月，公司运费金额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率分别为91.61%、78.33%和100.00%。2014年有包装费65,680.00元，系购买的包装纸箱一次摊销。

2、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费	5,684.60	0.60%	76,058.50	2.92%	50,455.20	2.82%
检测修理费	6,453.00	0.68%	445,952.60	17.12%	55,368.80	3.10%
保险费	54,091.08	5.70%	115,158.30	4.42%	146,303.30	8.19%
业务招待费	117,947.50	12.42%	104,856.70	4.03%	51,273.20	2.87%
审计年检费	-	-	4,500.00	0.17%	1,400.00	0.08%
差旅费	3,567.00	0.38%	3,755.00	0.14%	1,755.00	0.10%
折旧费	158,483.18	16.69%	252,763.49	9.71%	252,639.20	14.14%
工资	428,605.54	45.13%	913,749.11	35.08%	711,939.00	39.85%
员工福利	1,398.00	0.15%	31,283.20	1.20%	82,639.80	4.63%
加油路桥费	38,150.00	4.02%	155,310.00	5.96%	116,286.50	6.51%
电话网络费	2,600.00	0.27%	6,300.00	0.24%	6,600.00	0.37%
摊销费	19,083.35	2.01%	45,200.00	1.74%	45,200.00	2.53%
车险费	-	-	9,155.00	0.35%	5,191.17	0.29%
物业费	-	-	4,000.00	0.15%		-
财产保险费	5,163.92	0.54%	64,098.88	2.46%		-
绿化费	-	-	17,570.00	0.67%		-
垃圾处理费	7,470.00	0.79%	24,585.00	0.94%		-
税金	92,492.84	9.74%	265,894.84	10.21%	249,747.64	13.98%
资产评估费		-	8,000.00	0.31%		-
排污费		-	15,630.00	0.60%		-
工伤赔款		-	29,034.00	1.11%		-
其他	8,460.00	0.89%	11,567.00	0.44%	9,885.20	0.55%
合计	949,650.01	100.00%	2,604,421.62	100.00%	1,786,684.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包含项目较多，其中主要为管理人人员工资、资产折旧以及业务招待费。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6月，管理人人员工资、资产折旧以及业务招待费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56.86%、48.82%和74.24%。

3、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395,300.00	99.73%	380,793.64	94.37%	312,575.10	100.41%
减：利息收入	-1,666.17	-0.42%	-41,226.76	-10.22%	-2,026.60	-0.65%
加：手续费	2,718.89	0.69%	63,961.41	15.85%	757.54	0.24%
加：汇兑损失(减收益)						
合计	396,352.72	100.00%	403,528.29	100.00%	311,306.04	100.00%

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311,306.00元、403,528.29元以及396,352.72元。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利息所致。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情况。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4,204.34	703,137.50	518,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46.50	-3,650.00	-7,100.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所得税影响额	-	-	-
合计	334,157.84	699,487.50	510,899.70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935,164.25万元、2,261,803.61万元及38,356.2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总额分别为424,264.55万元、1,562,316.11万元及-295,801.59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63%、30.93%及871.20%。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大，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政府补助的会计核算政策与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核算的会计政策如下：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政府补助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政府补助类型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度
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	与资产有关	234,000.00	468,000.00	468,000.00
“三品一标”补助	与收益有关	-	10,000.00	-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就落户本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业项目的厂房补贴（一期）	与资产有关	-	225,137.50	50,000.00
国家星火计划补助	与收益有关	30,000.00	-	-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就“工业化培育食用菌”的土地补偿款	与资产有关	8,614.14	-	-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就落户本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业项目的厂房补贴（二期）	与资产有关	71,590.20	-	-
合计	-	344,204.34	703,137.50	518,000.00

3、公司其他营业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度
其他	63.50	-	-
合计	63.50	-	-

4、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度
罚款支出	-	650.00	7,100.3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度
捐赠支出	10,000.00	3,000.00	-
非常损失	110.00	-	-
合计	10,110.00	3,650.00	7,100.30

公司报告期内，罚款支出均为车辆交通违章罚款。

(六) 主要税项和适用的税收政策

1、公司涉及的主要税种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情况如下：

主要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本公司销售种植的食用菌免征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销售自行种植的食用菌免征企业所得税。

2、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1995]52号文件），本公司销售自产食用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销售自行种植的食用菌所得额免征企业所得税。

(七) 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例如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

公司财务指标请详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年度增加1,838,918.14元，增幅为7.03%。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加1,326,639.36元，增幅为141.86%。净利润增长的原因系公司2014年较2013年营业收入增加，同时成本下降以及2014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比2013年度多185,137.50元。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57%和5.95%。2014年度公司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4.11%，较2013年度增加2.95%，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增加较大所致；2014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股，2013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股，2014年度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增加较大所致。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包括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澳坤生物，股票代码：831836）、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众兴菌业，股票代码：002772）、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星河生物，股票代码：300143），上述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毛利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澳坤生物	4.84%	18.51%	19.65%	0.17	0.55	0.46	47.95	48.99	48.99
众兴菌业	6.06%	18.61%	13.54%	0.33	0.75	0.46	36.64	38.08	34.63
星河生物	-2.51%	-65.37%	-23.98%	0.04	-1.99	-1.11	25.44	14.26	8.35
三盛鑫	-0.76%	4.11%	1.17%	0.001	0.08	0.03	11.09	17.82	9.88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基本每股收益高于星河生物，低于澳坤生物和众兴菌业。关于毛利率，上表中澳坤生物2013年及2014年度为杏鲍菇产品的毛利率，2015年1-6月为多种产品综合毛利率，公司毛利率明显低于澳坤生物，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规模偏小，且未实现机械化，整个生产流程基本依靠人力，生产成本相对远远高于实现规模化与机械化的澳坤生物；上表中众兴菌业及星河生物均为多种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且众兴菌业及星河生物的主要产品并非杏鲍菇，与公司毛利率并无较大对比意义。

2、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25、0.36和0.8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规模负债较流动资产规模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东往来款。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呈上升趋势，2014年较2013年流动比率上升原因系2014年流动资产增加8,468,153.93元，上升幅度达到83.84%，流动资产增加主要为其他应收账款增加。2015年较2014年流动比率上升的原因主要系流动负债余额减少36,294,100.81元，降幅为71.14%，流动负债余额的减少主要为公司支付应付股东的其他应付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05、0.28和0.48；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率分别为48.66%、24.36%、41.41%。扣除存货后的速动资产规模显著小于流动资产，速动比率较流动比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51%、59.50%以及24.51%，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末增加3.99%，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短期借款1,100万元所致，2015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下降34.98%，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0,000元及归还股东借款所致。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近两年一期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2015年 6月30 日	2014年 12月31 日	2013年 12月31 日	2015年 6月30 日	2014年 12月31 日	2013年 12月31 日	2015年 6月30 日	2014年 12月31 日	2013年 12月31 日
澳坤生物	2.01	1.24	1.09	1.15	0.51	0.82	14.71	17.60	29.41
众兴菌业	6.62	2.77	3.61	6.17	2.42	3.05	36.97	35.18	26.63
星河生物	0.32	0.38	0.38	0.18	0.26	0.20	52.10	57.22	37.80
三盛鑫	0.83	0.36	0.25	0.48	0.28	0.05	24.51	59.50	55.5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低于澳坤生物、众兴菌业，2015年6月末流动比率高于星河生物；公司速动比率低于澳坤生物、众兴菌业，高于星河生物；2013年及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可比公司，2015年6月末公司因2015年增加注册资本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低于众兴菌业与星河生物。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18.62和27.84。公司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较2013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所致。

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4.13和4.88。公司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度有小幅增加，主要系公司2014年度期末原材料余量减少所致。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近两年一期营运能力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5年6月 30日	2014年12 月31日	2013年12 月31日	2015年6 月30日	2014年12 月31日	2013年12 月31日
澳坤生物	1.80	6.44	6.66	0.80	2.55	2.96
众兴菌业	31.99	42.03	26.73	3.30	6.41	6.20
星河生物	6.68	16.35	13.97	2.96	14.02	8.39
三盛鑫	7.32	18.62	27.84	2.25	4.88	4.1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多于澳坤生物和星河生物，少于众兴菌业；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多于澳坤生物，少于众兴菌业和星河生物。

4、获取现金流的能力

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739,118.92元，较2013年度降低了-19,691,685.76元，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3年度提高较大所致，公司2014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支付给股东的往来款项；公司2014年度与2013年度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分别为-0.12元/股与0.53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均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45,819.00元和10,758,847.08元，主要为购置设备支出。

2013年度，公司没有产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5,312,575.10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4年度，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11,000,000.00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380,793.64元；2015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额为31,818,000.00元，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18,000.0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总额为6,395,300.00元。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近两年一期获取现金流的能力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元/股）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澳坤生物	0.02	0.75	0.30
众兴菌业	0.51	1.53	0.83
星河生物	0.07	0.14	0.09
三盛鑫	-0.42	-0.12	0.53

最近两年，同比上市、挂牌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基本强于本公司。

（八）公司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1,016.72	-3,739,118.92	15,952,56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20.00	-7,245,819.00	-10,758,84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22,700.00	10,619,206.36	-5,312,57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163.28	-365,731.56	-118,855.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819.76	628,551.32	747,406.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余额	493,983.04	262,819.76	628,551.32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41,003.16	27,931,057.67	26,427,065.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934.01	1,133,941.04	9,819,85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86,937.17	29,064,998.71	36,246,917.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43,999.26	14,971,244.69	14,419,342.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861.27	4,262,019.76	4,244,504.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64,093.36	13,570,853.18	1,630,50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47,953.89	32,804,117.63	20,294,35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1,016.72	-3,739,118.92	15,952,566.84

公司2014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3年度增加1,503,992.64元，涨幅为5.69%，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度公司销售市场拓宽，公司加大生产，使得公司当年度销售收入增长1,838,918.14元，增幅为7.03%。

公司2014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3年度增加551,902.37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度开拓市场，订单数量增加，使得公司当年度购买原材料的金额增加较大所致。

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739,118.92元，较2013年降低了-19,691,685.76元，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3年度提高较大所致。公司2014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3年度增加的原因系公司2014年度管理费用及往来款的增加所致。

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6月，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9,819,852.10元、1,133,941.04元以及345,934.0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1,666.17	41,226.76	2,026.60
往来	-	389,576.78	8,561,248.00
其他	344,267.84	703,137.50	1,256,577.50
合计	345,934.01	1,133,941.04	9,819,852.10

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6月，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502,060.82元、13,570,853.18元以及30,364,093.3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93,476.00	303,039.00	34,553.00
管理费用	316,644.48	1,392,709.02	693,680.01
往来	29,941,143.99	11,807,493.75	765,969.97
其他	12,828.89	67,611.41	7,857.8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30,364,093.36	13,570,853.18	1,502,060.82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股东往来款。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38,356.25	2,261,803.61	935,164.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9,352.59	115,553.69	27,535.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36,658.22	4,505,178.88	4,310,665.61
无形资产摊销	47,674.10	39,728.42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3,709.20	636,835.01	694,247.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5,300.00	380,793.64	312,575.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3,046.19	390,299.61	1,592,802.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50,084.26	-12,556,633.49	2,148,066.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029,105.15	487,321.71	5,931,510.3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1,016.72	-3,739,118.92	15,952,566.8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主要调节系固定资产的折旧、存货的增加与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减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

2、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520.00	7,245,819.00	10,758,847.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520.00	7,245,819.00	10,758,84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20.00	-7,245,819.00	-10,758,847.0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均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二期厂房建设和购买土地。

3、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18,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1,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18,000.00	11,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5,300.00	380,793.64	312,575.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5,300.00	380,793.64	5,312,57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22,700.00	10,619,206.36	-5,312,575.10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12,575.10元、10,619,206.36元和25,422,700.00元。2013年度，公司没有产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5,312,575.10元，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2014年度，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11,000,000.00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380,793.64元，主要系利息支出；2015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额为31,818,000.00元，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5,818,000.00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总额为6,395,300.00元，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支出。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2,163,145.06	13.27%	18,568,372.44	19.22%	10,100,218.51	12.18%
非流动资产	79,477,662.57	86.73%	78,063,184.09	80.78%	72,797,107.40	87.82%
合计	91,640,807.63	100.00%	96,631,556.53	100.00%	82,897,325.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波动趋势，2013年末资产规模为82,897,325.91元，2014年末资产规模较2013年增加13,734,230.62元。其中，2014年末流动资产规模较2013年末增加8,468,153.93元；公司资产非流动资产规模大体保持稳定，呈逐年小幅增长趋势。2015年6月末，公司资产规模为91,640,807.63元，较2014年末减少4,990,748.90元，主要为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少。

(一) 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及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93,983.04	4.06%	262,819.76	1.42%	628,551.32	6.22%
应收账款	1,298,350.70	10.67%	2,011,962.07	10.84%	994,705.10	9.85%
预付账款	-	-	-	-	3,202,000.00	31.70%
其他应收款	5,333,756.58	43.85%	11,769,582.06	63.39%	360,653.93	3.57%
存货	5,037,054.74	41.41%	4,524,008.55	24.36%	4,914,308.16	48.66%
合计	12,163,145.06	100.00%	18,568,372.44	100.00%	10,100,218.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这三项流动资产总额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07%、98.58%和95.9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52,702.00	10.67%	167,132.00	63.59%	300,173.00	47.76%
银行存款	441,281.04	89.33%	95,687.76	36.41%	328,378.32	52.24%
合计	493,983.04	100.00%	262,819.76	100.00%	628,551.32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628,551.32元、262,819.76元和493,983.04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22%、1.42%和4.06%。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52,913.00	100.00%	154,562.30	10.64%	1,298,350.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452,913.00	100.00%	154,562.30	10.64%	1,298,350.70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18,211.50	100.00%	106,249.43	5.02%	2,011,962.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2,118,211.50	100.00%	106,249.43	5.02%	2,011,962.07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47,058.00	100.00%	52,352.90	5.00%	994,705.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1,047,058.00	100.00%	52,352.90	5.00%	994,705.10

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经销商销售。目前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北京、上海、安徽和南通周边等地区。公司对于客户的收款政策大体可以分为以下两类：

- ①对于合作时间较长的部分优质大型客户，公司给予7天账期；
- ②对于大部分经销商，公司系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
- ③对于小部分经销商，公司采取提前收取部分货款后发货，客户提货后再通过银行划款完成销售。

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94,705.10元、2,011,962.07元以及1,298,350.70元。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1,017,256.97元，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2014年度新增部分大客户；另一方面公司2014年销售收入整体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713,611.37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度新增的部分大客户在2015年上半年进行还款，公司在2015年上半年的回款情况良好。

(2)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 以 内	911,320.00	45,566.00	5
1 至 2 年	539,334.00	107,866.80	20
2 至 3 年	2,259.00	1,129.50	50
合 计	1,452,913.00	154,562.30	-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 以 内	2,115,952.50	105,797.63	5
1 至 2 年	2,259.00	451.80	20
2 至 3 年	-	-	50
合 计	2,118,211.50	106,249.43	-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 以 内	1,047,058.00	52,352.90	5
1 至 2 年	-	-	20
2 至 3 年	-	-	50
合 计	1,047,058.00	52,352.90	-

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系一年以内；2014年末，公司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9.89%；2015年6月末，公司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62.72%。

（3）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6月末，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

（4）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6月末无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5）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①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政策、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 以 内（含 1 年）	5%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至 2 年	2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拟上市公司包括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澳坤生物，股票代码：831836）、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众兴菌业，股票代码：002772）、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星河生物，股票代码：300143），上述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如下：

● 澳坤生物

澳坤生物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政策、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 众兴菌业

众兴菌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政策、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 星河生物

星河生物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政策、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

准备政策，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3-4 年	100%
4-5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

②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收回或转回情况

2013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2,352.90元；2013年度转回坏账准备金额46,555.85元。

2014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6,136.48元；2014年度转回坏账准备金额52,239.95元。

2015年1-6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27,143.80元；2015年1-6月转回坏账准备金额78,830.93元。

（6）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林剑	209,337.00	1 年以内	14.41	10,466.85
曾庆平	192,998.00	1 年以内	13.28	9,649.90
刘冬冬	184,426.00	1 年以内	12.69	9,221.30
陈飞华	176,660.00	1-2 年	12.16	35,332.00
叶先文	144,805.00	1-2 年	9.97	28,961.00
合计	908,226.00	-	62.51	93,631.05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林剑	792,617.00	1年以内	37.42	39,630.85
曾庆平	251,868.00	1年以内	11.89	12,593.40
陈飞华	176,660.00	1年以内	8.34	8,833.00
兰航	144,805.00	1年以内	6.84	7,240.25
叶先文	132,502.00	1年以内	6.26	6,625.10
合计	1,498,452.00	-	70.74	74,922.60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陈飞华	402,198.00	1年以内	38.41	20,109.90
兰航	227,807.00	1年以内	21.76	11,390.35
叶先文	183,600.00	1年以内	17.53	9,180.00
正定常山食用菌厂	72,655.00	1年以内	6.94	3,632.75
华漕	34,547.00	1年以内	3.30	1,727.35
合计	920,807.00	-	87.94	46,040.35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质量良好，应收账款集中度和回款率较高。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余额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	-	-	-	3,202,000.00	100%
合计	-	-	-	-	3,202,000.00	100%

报告期内，仅2013年末存在预付账款有账面余额的情况，预付账款金额为3,202,000.00元，系预付海安县国土资源局土地款。

(2)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6月末，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3)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海安县国土资源局（预付土地款）	3,202,000.00	100.00%
合 计	3,202,000.00	100.0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8,885.91	18.12%	235,100.88	23.30%	773,785.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他组合	4,559,971.55	81.88%	-	-	4,559,971.55
合 计	5,568,857.46	100.00%	235,100.88	-	5,333,756.58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3,643.22	7.20%	84,061.16	9.85%	769,582.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他组合	11,000,000.00	92.80%	-	-	11,000,000.00
合 计	11,853,643.22	100.00%	84,061.16	-	11,769,582.06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2,220.00	47.57%	22,404.00	12.30%	159,816.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组合	200,837.93	52.43%			200,837.93
合 计	383,057.93	100.00%	22,404.00		360,653.9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股东往来款，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11,408,928.13元，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新增关联方往来款11,000,000.00元。2015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333,756.58元，较2014年末下降6,435,825.48元，下降幅度为54.68%，主要系公司关联方归还借款所致。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 以 内	229,042.00	11,452.10	5
1 至 2 年	688,993.91	137,798.78	20
2 至 3 年	10,000.00	5,000.00	50
3 年 以 上	80,850.00	80,850.00	100
合 计	1,008,885.91	235,100.88	-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 以 内	755,023.22	37,751.16	5
1 至 2 年	10,000.00	2,000.00	20
2 至 3 年	88,620.00	44,310.00	50
合 计	853,643.22	84,061.16	-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 以 内	93,600.00	4,680.00	5
1 至 2 年	88,620.00	17,724.00	20
合 计	182,220.00	22,404.00	-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

当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5.64%、93.20%以及28.12%。2015年6月末，账龄为1至2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为71.23%。

(3)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其他组合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4,559,971.55	-	-
合计	4,559,971.55	-	-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11,000,000.00	-	-
合计	11,000,000.00	-	-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200,837.93	-	-
合计	200,837.93	-	-

(4)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6月末无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5)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①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政策、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如下：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 以 内（含 1 年）	5%
1 至 2 年	20%
2 至 3 年	50%
3 至 5 年	100%

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政策如下：

- 澳坤生物

澳坤生物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政策、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如下：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 众兴菌业

众兴菌业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政策、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如下：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 星河生物

星河生物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政策、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如下：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3-4 年	100%
4-5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比较，报

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

②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收回或转回情况

2013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1,738.00元；2013年度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2014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5,837.16元；2014年度转回坏账准备金额4,180.00元。2015年1-6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54,341.19元；2015年1-6月转回坏账准备金额3,301.47元。

(6)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陈学柱	股东资金往来	4,417,455.21	1年以内	81.26%	-
海安三缘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关联方往来款	892,915.00	1年以内 204,000.00 1-2年 688,915.00	16.42%	147,983.00
常州市阳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850.00	3年以上	1.49%	80,850.00
吴江市金家坝天乐净化配件经销部	保证金	24,842.00	1年以内	0.46%	1,242.10
鄢清武	股东资金往来	10,000.00	1年以内	0.18%	-
合计	-	5,426,062.21	-	99.81%	230,075.1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上海市普陀区鼎盛水产行	关联方资金往来	11,000,000.00	1年以内	92.80%	-
海安三缘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往来款	688,915.00	1年以内	5.81%	34,445.75
常州市阳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85,620.00	2-3年	0.73%	42,81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徐州金源臭氧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57,000.00	1年以内	0.48%	2,850.00
张志龙	保证金	10,000.00	1-2年	0.08%	2,000.00
合计	-	11,841,535.00	-	99.90%	82,105.75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鄢清武	股东资金往来	168,345.00	1年以内	48.02%	-
常州市阳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85,620.00	1-2年	24.42%	1,712.40
南通众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货款	60,000.00	1年以内	17.12%	3,000.00
昌盛大理石	货款	13,000.00	1年以内	3.71%	650.00
海安捷顺门业销售部	货款	10,600.00	1年以内	3.02%	530.00
合计	-	337,565.00	-	96.29%	5,892.40

截至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股东鄢清武先生余额为168,345.00元，款项性质系往来款，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存在与上海市普陀区鼎盛水产行、海安三缘食用菌专业合作社的资金往来款，除此之外，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股东鄢清武先生和陈学柱先生余额分别为10,000.00元和4,417,455.21元，款项性质系往来款，其中鄢清武先生款项用途系备用金；同时存在与海安三缘食用菌专业合作社的关联方往来款；除此之外，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2015年8月14日，公司股东陈学柱先生已归还所欠公司全部款项；截至

2015年9月21日，海安三缘食用菌专业合作社已归还所欠公司全部款项。

6、存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元 4,914,308.16、4,524,008.54 元和 5,037,054.74 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66%、24.34% 和 41.41%。

(1) 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跌价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0,079.22	-	650,079.22	563,390.49	-	563,390.49	1,231,611.75	-	1,231,611.75
在产品	3,841,616.64	-	3,841,616.64	3,634,096.17	-	3,634,096.17	3,198,502.75	-	3,198,502.75
产成品	545,358.88	-	545,358.88	326,521.88	-	326,521.88	484,193.66	-	484,193.66
合计	5,037,054.74	-	5,037,054.74	4,524,008.54	-	4,524,008.54	4,914,308.16	-	4,914,308.1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以及产成品，其中主要为在产品。

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6月末，公司在产品金额占当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65.09%、80.33%以及76.27%。

公司主营业务为杏鲍菇菌种的研究、生产、加工、销售和技术服务。当前，杏鲍菇的市场需求量较大，公司的杏鲍菇产品基本上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当天生产的产品在1-2天内即可出库发货，期末公司产成品数量较少。

(2) 存货波动分析

201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4,524,008.54元，较2013年末减少390,299.62元，变动幅度为7.94%，主要原因一方面系2014年度公司加大生产力度，原材料更大限度地投入生产；另一方面2014年度公司产品销售增长，期末在产品数量较2013年减少157,671.78元。

2015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4年增加513,046.20元。构成方面，2015年6月末原材料金额较2014年末增加86,688.73元，变动幅度为15.39%，2015年6月末在产品金额较2014年末增加207,520.47元，变动幅度为5.71%，2015年6月末

产成品金额较2014年末增加218,837.00元，变动幅度为67.02%。

(3) 存货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自身业务特征，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生产车间仓库管理制度》，首先，明确了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流程和入库验收程序；其次，通过执行存货存放保管制度，保证在加工原材料、半成品等过程中按照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的方式摆放，防止浪费、被盗和流失；最后，明确了库存商品销售出库的相关程序。

(4)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月度或季度末，会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来确定存货价值。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原材料主要以储备目的进行购买，不存在企业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的情况以及企业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的情况；在产品为处于各个生产流程未完工的杏鲍菇，不存在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的情况；产成品为最后完工可进行销售的杏鲍菇，目前杏鲍菇市场前景较大，不存在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公司存货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存货核算情况

公司对于存货的核算分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①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包括玉米芯、木屑、麸皮、玉米粉、豆粕等农副产品及下脚料，公司原材料采购由采购部门负责，检验入库后在原材料科目核算。领用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计价方法为加权平均法。

②在产品

领用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计价方法为加权平均法。将原材料打包后投入

厂区，将厂区温度、湿度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等待杏鲍菇生长。期间发生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在农业生产成本科目中核算。月末通过盘点确认在产包数，通过每天的生产记录确认本月消耗包数，按本月消耗包数和在产包数的比例确认本月收获杏鲍菇的成本。产成品按销售发出数量，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产品单位成本，结转销售成本。在产品按照全部生产成本减去产成品成本的方法倒轧计算。

③产成品

产成品按照上述提到的成本在在产品与产成品之间的分配方法进行成本核算。当产品达到可销售状态时结转生产成本转入库存商品。

综上，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及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73,720,001.80	92.76%	71,987,140.02	92.22%	60,692,062.90	83.37%
在建工程	-	-	-	-	10,119,847.00	13.90%
无形资产	4,680,007.48	5.89%	4,727,681.58	6.06%	-	-
长期待摊费用	1,077,653.29	1.36%	1,348,362.49	1.73%	1,985,197.50	2.73%
合计	79,477,662.57	100.00%	78,063,184.09	100.00%	72,797,107.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金额占各报告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37%、92.22%和92.7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构筑物	20	5.00	4.75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5	5.00	31.67-19.00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88,278,540.35	84,009,020.35	68,208,764.35
构筑物	58,576,460.35	58,576,460.35	42,840,554.35
房屋及建筑物	3,976,000.00	3,976,000.00	3,976,000.00
机器设备	25,134,430.00	20,872,230.00	20,821,380.00
运输设备	425,395.00	418,075.00	418,075.00
电子设备	166,255.00	166,255.00	152,755.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558,538.55	12,021,880.33	7,516,701.45
构筑物	7,174,513.89	5,783,322.96	3,561,121.08
房屋及建筑物	613,795.00	519,365.00	330,505.00
机器设备	6,417,046.77	5,422,624.12	3,440,260.19
运输设备	256,915.47	217,198.34	137,764.09
电子设备	96,267.42	79,369.91	47,051.0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3,720,001.80	71,987,140.02	60,692,062.90
构筑物	51,401,946.46	52,793,137.39	39,279,433.27
房屋及建筑物	3,362,205.00	3,456,635.00	3,645,495.00
机器设备	18,717,383.23	15,449,605.88	17,381,119.81
运输设备	168,479.53	200,876.66	280,310.91
电子设备	69,987.58	86,885.09	105,703.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构筑物	0.00	0.00	0.00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	0.00	0.00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3,720,001.80	71,987,140.02	60,692,062.90
构筑物	51,401,946.46	52,793,137.39	39,279,433.27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362,205.00	3,456,635.00	3,645,495.00
机器设备	18,717,383.23	15,449,605.88	17,381,119.81
运输设备	168,479.53	200,876.66	280,310.91
电子设备	69,987.58	86,885.09	105,703.9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0,692,062.90元、71,987,140.02元和73,720,001.80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3.37%、92.22%和92.76%。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构筑物和机器设备，其中构筑物主要为培菇房、出菇房、净化车间及包装车间等，机器设备主要为ZK型组合冷库、简易保险储藏设备、配电柜、灭菌器等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2014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3年末增加11,295,077.12元，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构建构筑物增加13,513,704.12元所致。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二期厂房	-	-	-	-	-	-	10,119,847.00		10,119,847.00
合计	-	-	-	-	-	-	10,119,847.00		10,119,847.00

报告期内，仅2013年末存在在建工程账面净值10,119,847.00元，系公司在建的二期厂房，建设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14年，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二期厂房	10,119,847.00	5,616,059.00	15,735,906.00		0.00

2014 年, 在建工程增加额为 5,616,059.00 元, 当期在建工程竣工验收,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15,735,906.00 元。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 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4,680,007.48	4,727,681.58	-

2014 年, 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 4,767,410.00 元, 系海安县国土资源局出让的位于城东镇葛家桥村 8 组的土地使用权, 当期摊销额为 39,728.42 元, 2014 年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4,727,681.58 元。2015 年摊销额为 47,674.10 元, 2015 年 6 月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4,680,007.48 元。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5年6月30日
食用菌专用培养器具	1,341,274.99	43,000.00	307,371.70	1,076,903.29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费	2,250.00	-	1,500.00	750.00
高效过滤器修理费	4,837.50	-	4,837.50	-
合计	1,348,362.49	43,000.00	313709.20	1,077,653.29
项目	2013年12月28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4年12月31日
食用菌专用培养器具	1,962,435.00	-	621,160.01	1,341,274.99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费	5,250.00	-	3,000.00	2,250.00
高效过滤器修理费	17,512.50	-	12,675.00	4,837.50
合计	1,985,197.50	-	636,835.01	1,348,362.49

(三)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二、（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各期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准备	199,352.59	115,553.69	27,535.05
存货跌价准备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合计	199,352.59	115,553.69	27,535.05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4,726,318.96	65.56%	51,020,419.77	88.74%	40,952,472.76	88.99%
非流动负债	7,737,053.16	34.44%	6,472,057.50	11.26%	5,067,577.50	11.01%
合计	22,463,372.12	100.00%	57,492,477.27	100.00%	46,020,050.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99%、88.74%及65.56%。

（一）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及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000,000.00	74.70%	11,000,000.00	21.56%	0.00	0.00%
应付账款	1,003,095.64	6.81%	730,836.20	1.43%	814,667.32	1.99%
预收账款	105,250.00	0.71%	7,048.00	0.01%	406,546.00	0.99%
应付职工薪酬	431,649.83	2.93%	523,842.10	1.03%	393,870.86	0.96%
应交税费	272,877.52	1.85%	209,559.66	0.41%	76,905.43	0.19%
其他应付款	1,913,445.97	12.99%	38,549,133.81	75.56%	39,260,483.15	95.87%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4,726,318.96	100.00%	51,020,419.77	100.00%	40,952,472.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负债之和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7.86%、98.55%以及94.5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负债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
抵押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
合计:	11,000,000.00	11,000,000.00	-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借款系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而向银行借入的款项。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借款。

(2) 短期借款明细

项目	金额(元)	贷款人	担保人/抵押物
担保借款	5,000,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 城区支行	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 任公司
抵押借款	6,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 支行	评估价值 1,518.824 万元的机器 设备

2、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的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1,003,095.64	730,836.20	814,667.32
合计	1,003,095.64	730,836.20	814,667.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14,667.32元、730,836.20元以及1,003,095.64元，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

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3年末下降83,831.12元，变化幅度为10.29%，主要原因系公司及时支付几大供应商材料款所致。2015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272,259.44元，变化幅度为37.25%，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上半年采购材料，在供应商给的信用期内公司未支付货款。

(2) 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03,095.64	100.00%	661,909.30	90.57%	799,783.32	98.17%
1-2 年	-	-	54,042.90	7.39%	14,884.00	1.83%
2-3 年	-	-	14,884.00	2.04%	-	-
合计	1,003,095.64	100.00%	730,836.20	100.00%	814,667.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阚积亮	材料款	336,674.14	一年以内	33.56%
南通昊日光能有限公司	材料款	163,267.40	一年以内	16.27%
海安县华玲包装纸箱厂	材料款	111,416.80	一年以内	11.11%
涟水县石湖粮管所	材料款	103,496.40	一年以内	10.32%
南通鼎力饲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97,762.00	一年以内	9.75%
合计	-	812,616.74	-	81.01%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南通百川面粉有限公司	材料款	253,500.00	一年以内	34.69%
葛仁来	材料款	185,374.80	一年以内	25.36%
阚积亮	材料款	120,843.00	一年以内	16.53%
林秋龙	材料款	102,191.50	一年以内	13.98%
海安县申荣饲料经营部	材料款	15,789.00	一年以内	2.17%
合计	-	677,698.30	-	92.73%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南通百川面粉有限公司	材料款	319,670.80	一年以内	39.24%
葛仁来	材料款	197,020.00	一年以内	24.18%
阚积亮	材料款	87,102.32	一年以内	10.69%
王曙阳	材料款	77,604.80	一年以内	9.53%
林秋龙	材料款	64,342.50	一年以内	7.90%
合计	-	745,740.42	-	91.54%

3、预收款项

(1) 按性质列示的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05,250.00	7,048.00	406,546.00
合计	105,250.00	7,048.00	406,546.00

(2) 按账龄列示的预收款项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内	103,430.00	98.27%	5,228.00	74.18%	404,730.00	99.55%
1-2年	-	-	4.00	0.06%	1,816.00	0.45%
2-3年	4.00	-	1,816.00	25.77%	-	-
3年以上	1,816.00	1.73%	-	-	-	-
合计	105,250.00	100.00%	7,048.00	100.00%	406,546.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406,546.00元、7,048.00元以及105,250.00元，均系销售杏鲍菇的预收款项。

2014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7,048.00元，较2013年末下降399,498.00元，变化幅度为98.27%，主要原因一方面系2013年公司接受的预收订单大部分在2014年度发货确认收入；另一方面，2014年新增预收订单在当年度即发货确认收入。

2015年6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105,250.00元，较2014年末增加98,202.00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上半年新增几笔预收订单，未发货确认收入所致。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6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崔世坤	货款	83,655.00	一年以内	79.48%
朱海	货款	10,104.50	一年以内	9.60%
彭顺河	货款	5,617.00	一年以内	5.34%
魏言东	货款	2,000.00	一年以内	1.90%
王友国	货款	1,816.00	三年以上	1.73%
合计	-	103,192.50	-	98.0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魏言东	货款	5,232.00	1-2 年	74.23%
王友国	货款	1,816.00	2-3 年	25.77 %
合计	-	7,048.00	-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崔世坤	货款	200,000.00	一年以内	49.19%
张宗城	货款	102,800.00	一年以内	25.29%
朱海	货款	50,000.00	一年以内	12.30%
朱乃新	货款	35,280.00	一年以内	8.68%
王永健	货款	16,627.00	一年以内	4.09%
合计	-	404,707.00	-	99.55%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31,649.83	523,842.10	393,870.86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2,612.25	2,612.25	5,224.50	5,224.50	4,736.16	4,736.16
三、辞退福利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431,649.83		523,842.10		393,870.86

其中，短期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4,048.00	454,655.00	360,000.00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	-	-
工会经费	86,462.84	69,187.10	33,870.86
职工教育经费	1,138.99		
合计	431,649.83	523,842.10	393,870.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基本养老保险费	2,430.00	2,430.00	4,860.00	4,860.00	4,305.60	4,305.60
失业保险费	182.25	182.25	364.50	364.50	430.56	430.56
合计	2,612.25	2,612.25	5,224.50	5,224.50	4,736.16	4,736.16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国税基金	81,233.31	81,233.31	39,237.47
印花税	15,904.33	12,997.33	6,277.99
地税基金	64,986.65	64,986.65	31,389.97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产税	32,491.91	14,769.05	
土地使用税	78,261.33	35,573.33	
合计	272,877.52	209,559.66	76,905.43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土地增值税与房产税，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272,877.52元。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665,845.97	87.06%	4,075,010.01	10.57%	3,731,199.27	9.50%
1-2年	130,841.16	6.84%	6,688,645.00	17.35%	16,052,790.38	40.89%
2-3年	96,658.84	5.05%	12,675,582.30	32.88%	19,476,493.50	49.61%
3年以上	20,100.00	1.05%	15,109,896.50	39.20%	-	-
合计	1,913,445.97	100.00%	38,549,133.81	100.00%	39,260,483.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股东往来、土地租金以及应付工程队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张丽平	股东往来	1,000,000.00	1年以内	52.26%
海安县吉庆万顺建筑工程装璜工程队	保证金	299,269.00	1年以内	15.64%
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葛家村	土地租金	279,925.00	1年以内 59,925.00 1-2年 123,341.16 2-3年 96,658.84	14.63%
林明	股东往来	69,500.00	1年以内	3.63%
陈永	运费	16,230.00	1年以内	0.85%
合计	-	1,664,924.00	-	87.01%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陈学柱	股东往来	30,095,844.99	1年以内 1,136,456.83 1-2年 4,160,738.16 2-3年 9,694,753.50 3年以上 15,103,896.50	78.07%
海安县吉庆万顺建筑装潢工程队	工程款	2,628,991.00	1年以内	6.82%
华国林	股东往来	2,337,326.00	1年以内 470.00 1-2年 1,000,000.00 2-3年 1,336,856.00	6.06%
林明	股东往来	1,800,000.00	1-2年 1,000,000.00 2-3年 800,000.00	4.67%
鄢清武	股东往来	751,300.80	1-2年 331,248.00 2-3年 420,052.80	1.95%
合计	-	37,613,462.79	-	97.57%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陈学柱	股东往来	33,515,985.16	1年以内 1,104,000.00 1-2年 12,941,491.66 2-3年 19,470,493.50	85.36%
华国林	股东往来	2,337,326.00	1年以内 1,000,000.00 1-2年 1,337,326.00	5.96%
林明	股东往来	1,800,000.00	1年以内 1,000,000.00 1-2年 800,000.00	4.59%
鄢清武	股东往来	751,300.80	1年以内 331,248.00 1-2年 420,052.80	1.91%
海安县吉庆万顺建筑装潢工程队	工程款	406,910.00	1-2年	1.04%
合计	-	38,811,521.96	-	98.86%

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已归还所欠股东张丽平女士以及林明先生全部款项。

(二) 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系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7,737,053.16	6,472,057.50	5,067,577.50
合计	7,737,053.16	6,472,057.50	5,067,577.50

递延收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制冷系统农机补贴	3,159,000.00	3,393,000.00	3,861,000.00
二期厂房建设补助	3,307,467.30	3,079,057.50	1,206,577.50
购买土地补助	1,270,585.86	-	-
合计	7,737,053.16	6,472,057.50	5,067,577.50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6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917,743.56	913,907.93	687,727.57
未分配利润	8,259,691.95	8,225,171.33	6,189,548.08
股东权益合计	69,177,435.51	39,139,079.26	36,877,275.65

2015年7月20日，三盛鑫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三盛鑫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5年6月30作为改制基准日。

2015年8月25日，三盛鑫有限股东会确认了审计及评估结果，变更设立的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数额依据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69,177,435.51元按1.1530:1的比例折为60,000,000.00股。

2015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各方确认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9,177,435.51元，各方同意该等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1530:1的比例折为6,000.00万股股份，股份

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折股后，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列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前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后
股本（或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	9,177,435.51
盈余公积	917,743.56	-
未分配利润	8,259,691.95	-
股东权益合计	69,177,435.51	69,177,435.51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陈学柱先生。

（2）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南通柱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 30.00%
林明	持股比例 12.83%、董事、总经理
华国林	持股比例 10.00%、董事、副总经理
林秋龙	持股比例 5.00%、董事
鄢清武	持股比例 2.00%、董事
陈福铭	监事长
林在忠	监事
陈国富	职工监事
郭鹏鹏	财务总监

（3）其他关联方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柱先生能

够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比例	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上海天岸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45.00%	监事	投资管理与咨询	否
2	上海衡毅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30.00	45.00%	监事	家具销售	否

②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系柱明投资、林明先生、华国林先生以及林秋龙先生，其中，柱明投资、林明先生以及华国林先生不存在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股东林秋龙先生持有上海龙翔粮油有限公司 90.00%的股份并担任其总经理，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上海龙翔粮油有限公司	50.00	90.00%	总经理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否

③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上海市普陀区中福冻品行	监事长陈福铭先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冷冻海鲜的销售	否
2	上海市普陀区裕丰干货行	职工监事陈国富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包装食品的销售	否
3	上海市普陀区鼎盛水产行	股东张丽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水产品的销售	否
4	上海樟庆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林在忠控制的公司	百货销售	否
5	上海强忠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林在忠控制的公司	百货销售	否
6	海安三缘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股东陈学柱、林明、华国林、鄢清武、陈学贤、张丽平、林秋龙、鄢清文、王凤仙、张丽祯为海安三缘食用菌专业合作社股东	杏鲍菇的种植与销售	是

2、公司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3、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关联方股东采购原材料，具体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林秋龙	采购原材料	0.00	780,640.00	64,342.5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股东林秋龙之间的采购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与关联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与关联方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定价一致，是属于公允的交易价格，关联交易是属于合法、公平、透明的行为。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关联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鄢清武	10,000.00	-	168,345.00
其他应收款	陈学柱	4,417,455.21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市普陀区鼎盛水产行	-	11,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海安三缘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892,915.00	688,915.00	-
合计	-	5,320,370.21	11,688,915.00	168,345.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鄒清武先生款项性质系备用金，陈学柱先生、上海市普陀区鼎盛水产行及海安三缘食用菌专业合作社款项性质系借款。截至2015年8月15日，公司股东陈学柱先生、鄒清武先生已归还了所欠公司全部款项。截止2015年9月21日，海安三缘食用菌专业合作社也已归还所欠公司全部款项。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陈学柱	-	30,095,844.99	33,515,985.16
其他应付款	林明	69,5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华国林	-	2,337,326.00	2,337,326.00
其他应付款	鄒清武	-	751,300.80	751,300.80
其他应付款	张丽平	1,000,000.00	-	-
应付账款	林秋龙	-	102,191.50	64,342.50
合计	-	1,069,500.00	35,086,663.29	38,468,954.46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依照有关协议规定进行，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交易行为是合法、公平、透明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整体治理存在不规范，对于关联交易行为亦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与监督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况。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立即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股东往来资金和关联交易，其中对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做出了详尽的规定。今后，如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针对关联交易，规定了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权变现偿还。

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 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二) 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三)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 6、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期间占用、期末返还”的情况；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占用方式。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进一步在公司制度层面保证了公司的资金财产不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侵占损害的情况，承诺尽量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如不可避免，则按照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重要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重要的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两次评估事项，一为增资事项评估，二为改制事项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 增资事项评估

2015年5月25日，苏州天中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天中评字（2015）第135号”《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吸收股权投资中所涉及的机器设备价值事宜评估报告》，评估目的是就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吸收股权投资这一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评估工作的范围为就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吸收股权投资事宜中涉及的陈学柱、陈学贤、林明三人投入的机器设备，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18.20万元。其中：陈学贤投入的23台设备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8.20万元，林明投入的50台设备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70万元，陈学柱投入的50台设备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70万元。

(二) 改制事项评估

2015年8月24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1415号”《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设计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目的是为满足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需要，提供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的专业意见。

该项资产评估是公司在2015年进行股份制改制工作的必备程序，对三盛鑫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三盛鑫有限各项资产及负债在2015年6月30日的

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三盛鑫有限在2015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为894.12万元。

十、利润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份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开转让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继续执行上述政策。

（三）报告期内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及对策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系杏鲍菇菌种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中国食用菌市场整体规模逐年增长，行业前景向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仍存在发展空间。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规模扩大后，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国内和国外的同行纷纷加入参

与竞争。另外，农户种植的食用菌产品虽然质量不高，产量不稳定，但销售价格较低，本公司产品也面临农户种植的食用菌产品低价竞争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菌种研发投入，加强新型产品开发，开拓新兴市场，加快公司产品结构升级及技术创新；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投入自有品牌“三盛鑫”的宣传，进一步加强营销渠道的建设。

（二）产品单一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杏鲍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杏鲍菇的生产与销售。杏鲍菇作为消费者日常食品，消费量大幅波动的可能性较小，但若因消费者消费习惯变化导致杏鲍菇销量下降，或者由于市场竞争及产品安全等问题导致销量下降。公司将面临因产品单一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对策：公司已确定多品种经营的方针，加大新型品种的培育、种植和销售。建立多元化的公司产品结构，减少杏鲍菇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三）技术创新风险

目前我国食用菌生产技术含量低、品质不高、品种结构不合理，长期以来在技术要求、技术标准方面很少考虑国际市场的需要等。随着市场化步伐的加快，食用菌生产越来越依靠新技术、新产品，食用菌高新技术往往也伴随着较高的技术风险。另外，食用菌从业人员的文化素质低，对科技含量高、技术要求高的食用菌生产，就有可能因为看不懂、学不会，不能掌握运用相关技术或没有按技术要求进行操作或操作不当，而造成最后的效果不佳甚至损失。

对策：公司计划引进食用菌行业技术人才，加大菌种栽培技术的投入，建立公司自己的研发团队，增强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

（四）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935,164.25元、2,261,803.61元及38,356.2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总额分别为424,264.55元、1,562,316.11元及-295,801.59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63%、30.93%及871.20%，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大，2015年1-6月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出现亏损状态。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公司存在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对策：公司致力于扩大生产销售，同时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及生产技术水平，完善公司治理，控制公司经营成本。在扩大公司销售量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净利率，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五）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25、0.36和0.8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规模较流动资产规模大。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05、0.28和0.48；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率分别为48.66%、24.34%和41.41%。扣除存货后的速动资产规模显著小于流动资产，速动比率较流动比率就较大幅度的下降。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51%、59.50%以及24.51%。

对策：公司注重提高各类资产的质量，加强存货的日常管理，安排好生产与销售，在正常生产的同时减少原材料库存，加大销售力度，扩大市场规模，防治存货积压。监督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收账政策，谨防应收账款过大。公司计划制定科学的举债与偿债计划，举债的资金合理科学的使用，经营得当，不但能提高公司自身的偿债能力，而且还能合理地利用财务杠杆，大大提高公司业的收益。同时公司计划将平时正常的经营管理、资金的运作都与偿债计划紧密相连。

（六）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081,009.05元、-3,739,118.92元及-25,061,016.72元。公司2014年及2015年1-6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主要系公司当期向股东归还往来款项所致。公司于以前年度经营期间向股东借入较大资金系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对策：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对于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规范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行为。

（七）个人卡收款以及现金收款的内控风险

公司属于农业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收款方式包括现金收款以及个人卡收款，其中，现金收款主要针对当地个别上门自提的客户，个人卡收款主要是方便报告期内受银行营业时间和办理网点等方面局限的企业和个人付款。报告期内，公

司个人卡收款比例较大，且存在一定量的现金交易，如相关内部控制不能有效运行，将导致个人销售和现金交易产生内部控制风险。

对策：为进一步规范收付款管理，不再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所有货款全部打入公司基本户和一般户。公司现金销售严格按照销售管理制度等要求进行，制定了完整的销售审批、现金收款、收据开具、发货、现金缴存银行、每日记账、联合对账等一系列内控措施，严格做好财务凭证的确认、入账和财务核算工作，确保财务凭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防范公司现金销售活动中财务风险的发生，确保现金安全和真实客观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

（八）个人客户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杏鲍菇菌种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产品系部分通过个体经销商的方式进行销售。虽然公司与部分个人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由于个人客户粘性度不高，未来若由于个人客户自身需求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公司将在积极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之上，加大法人客户的开发力度，拓宽销售渠道的建设，以降低个人客户不稳定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九）租赁土地不能续期的风险

公司目前共计拥有一块租赁土地，坐落于海安县城东镇葛家村 8 组，租赁面积为 48.12 亩，租赁对象系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葛家村经济合作社，公司与租赁对象签订了租赁协议并按照租赁协议的约定支付租金。若未来由于土地租赁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机构经营计划调整，将会导致公司租赁土地无法续期，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通过及时关注未来政策动态、了解政府决策趋势，对国家及租赁对象可能对原有租赁关系做重大调整的情况，提前做好应急措施。同时，公司将积极寻找适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土地，采取购买及租赁等方式，以应对租赁土地无法续期风险。

（十）房屋建筑物没有产权证的风险

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县城东镇葛家桥村 8 组的房屋，因在建设之初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因此亦未申请办理房屋

所有权证。公司自建房屋手续不全，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对策：公司目前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办相应手续，且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不会就上述事项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并拆除相应房屋。

（十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由三盛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资产规模逐年增加，公司的经营规模、员工人数，组织机构也日益扩大，在工艺流程控制、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市场开拓、员工管理、上下游管理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管理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制度及组织模式不能得到改进、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能力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将面临着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持续、健康、稳定增长。

对策：严格按照“三会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规则，保证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权利。

（十二）公司规模快速增长引致的风险

自三盛鑫有限成立以来，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市场开拓程度不断加大，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能够适应目前生产经营的内控制度。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若公司缺乏明确的战略规划及发展布局，公司现有组织管理体系与人员不能满足公司增长后对管理人员的要求，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对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建设，在公司发展的不同阶段按照实际情况向外招聘人才。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成立于2011年，经过四年经营发展，已在食用菌工厂化生产领域取得一定成绩。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推进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的发展，以市场为导向，以“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产品”为核心目标，加大科研投入，引进食用菌行业技术人才，建立自己的技术核心团队，持续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全面落实品牌建设与资本运作相结合的战略，通过全面提升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扩大生产规模，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方式，强化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将公司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食用菌生产公司。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与规划

公司将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实现公司产品多元化生产。积极拓展市场，扩大公司产品销售范围，并利用挂牌效应不断扩大知名度，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计划通过挂牌后定向增发、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渠道获得募集资金，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实施人才扩充计划，增进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具体的目标和计划包括：

1、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将继续以食用菌菌种及培育技术研发为基础，充分整合公司资源，发挥产学研的优势，加强与相关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同时，专业人才是未来公司发展的主要竞争力之一。员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资源之一，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具体而言，公司将不断引进人才并积极调整人才结构，重点招聘和任用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人才，充实公司研发、生产、营销以及管理等部门的人力资源配置。同时，为留住高素质人才，公司也将完善现有的激励机制，让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

2、开发食用菌新品种

公司当前主要产品以杏鲍菇为主，产品比较单一。未来公司将加强研发力度，引进先进技术和生产设备，积极研究栽培不同的菌种，实现其它食用菌品种工厂化生产，形成“以杏鲍菇为主，多种菌类共同发展”的新形态。

3、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采取积极的营销措施，一方面，在现有的市场中增加现有产品的销售。设法更好地吸引产品的消费者，使现在的消费者使用更多量的产品。另一方面，努力把现有产品推到新市场，从而使该产品市场容量扩大。

由于鲜品食用菌运输半径较小，适合就近配送，公司有计划将在未来继续落实全国布局战略。

4、延伸食用菌产业链

由于食用菌具有高蛋白、低脂肪、有机物含量丰富等特点，药用价值较高。公司计划将在向产业链纵向发展，对初级农产品进行深加工，开发与食用菌相关功能性食品，进一步扩大市场与消费群。食用菌深加工业务的开发将有助于提高食用菌生产的附加值，充分利用干鲜成品菇，使得残次菇和废料得到充分利用。公司致力于食用菌功能性食品的深层开发，向产业链上下游寻找业务机会，拓展公司的市场规模，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5、强化品牌建设

公司一直致力于杏鲍菇品牌“三盛鑫”的建立和发展，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开发和产业化为使命，坚持品牌化经营的发展理念。考虑到国内市场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的竞争逐渐加剧，品牌效应的影响力逐渐增强，因此，公司仍将加强品牌建设，以保障产品质量为基础，增加品牌知名度，拓展市场影响力。力争将“三盛鑫”打造成国内知名食用菌的品牌。

6、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计划

良好的治理结构是公司实行制度化管理和有效激励的保证。公司将继续推进制度建设，实施管理提升工程，以岗位规范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进一步细化按岗位、技能、业绩、效益决定薪酬的分配制度和多元化的员工价值评价体系。

7、资金筹措使用计划

公司未来将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经营业绩以及稳定而持续的发展吸引市场投资者，获得市场投资者的青睐，拓宽融资渠道，加大股权融资以及其他创新融资力度，有效控制资金成本，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使得公司能够更加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三) 拟订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1、拟订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 公司本次挂牌能够取得成功，能够吸引市场投资者，获得市场投资者的青睐，拓宽融资渠道；
- (2) 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
- (3) 公司所处食用菌行业的产业政策整体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整体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未出现或将引起市场突变的因素；
- (4) 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区以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6) 原材料价格供应和价格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
- (7) 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面临的主要困难

- (1) 公司资金提供遇到瓶颈，由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上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若完全依靠自有资金，上述技术开发、人才引进、扩大销售等计划进度将减缓，不利于公司的发展。
- (2) 无论是管理型人才，还是行业专业技术人才，都将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引进管理型人才，将对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与思路提出更合理科学的建议，带领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引进食用菌行业专业人才，能够培育优质菌种，研发新型菌种，提高公司的产品差异化竞争能力。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张及业务推广、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对人才的需求也不断提高。

3、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 通过挂牌，吸引投资者

通过本次挂牌，凭借公司良好的经营状态和发展前景，吸引投资者进行投资，部分解决上述规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认真组织引进投资者的工作，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人才技术团队的优化等。

(2) 加快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

公司将根据行业生产特点，通过内部选拔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吸引、

培养高素质的研发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等。同时加强与国内研究所的合作交流。计划与国内高校相关专业合作，建立高校毕业生实习基地等方式，吸引高校毕业生到公司就职。形成产、学、研相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人力保障。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1、业务发展计划的实现离不开现有业务的积累

公司现有的业务积累是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基础，是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前提。公司以上业务发展计划是与所处行业市场格局和未来发展趋势相匹配的，依托的公司过去四年的经营积累，包括现有的人才、技术、业务资源等。

2、业务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多层次的延伸和拓展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对现有产品质量的提升，以及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研发新产品，是对现有服务品质的进一步提高，实现公司相对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差异化优势。各项业务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使得公司的产品进一步渗透原有市场，同时开拓新的市场。将更有利于企业创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陈学柱

陈学柱

林明

林 明

华国林

华国林

鄢清武

鄢清武

林秋龙

林秋龙

全体监事：

陈福铭

陈福铭

林在忠

林在忠

陈国富

陈国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林明

林 明

华国林

华国林

郭鹏鹏

郭鹏鹏

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项目负责人：

伊晓奕

项目组成员：

程 华

孙 颖

黄茜璇

赵伟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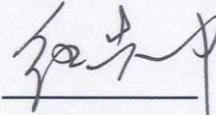
章 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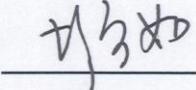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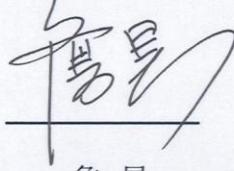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张先中


彭方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詹昊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斌 李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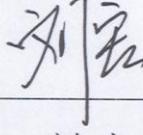
詹从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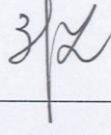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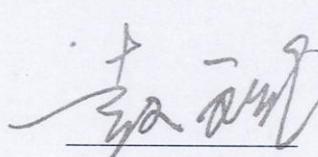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宏


刘芸

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斌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如下：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